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在中國價值創造能力領先的大型綜合性投資銀行，擁有雄厚的客戶基礎、卓越的投行品牌、均衡的業務結構和穩健的風控體系。我們的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於2012年至2015年連續四年在按總資產計算的中國前20大證券公司中排名第一，為股東持續創造價值。

我們的使命是「匯聚人才，服務客戶，創造價值，回報社會」。作為一家優秀的投資銀行，我們採用市場化機制匯聚頂尖的行業人才，為包括個人客戶、企業客戶、機構客戶和政府客戶在內的各類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並為客戶、員工、股東和社會創造更大的價值。

我們主要從事以下四個業務分部：(i)投資銀行、(ii)財富管理、(iii)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及(iv)投資管理。

- *首屈一指、均衡全能的投資銀行業務。*我們提供包括股票及債券承銷及財務顧問在內的全方位投資銀行服務。我們境內股票和債券承銷業務名列前茅，境內併購重組業務和新三板業務行業領先。同時我們擁有豐富的項目儲備以確保業務的持續增長。投資銀行業務為我們打造了良好的品牌並使我們獲得了大量優質企業及機構客戶。
- *領先的財富管理業務。*我們為零售客戶提供優質的財富管理服務，主要包括經紀及投資顧問服務、融資融券以及回購服務。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金融產品銷售能力，截至2016年6月30日，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我們代銷公募基金產品數量排名行業第一。我們具有廣泛的營業網點、全面的產品線、強大的獲客能力以及優秀的理財規劃師隊伍。
- *強大的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業務。*我們提供做市服務，開展自營交易，並向機構客戶提供交易諮詢、投資研究及主經紀商服務。我們用極具影響力的研究實力、行業領先的交易投資和產品設計能力打造了強大的交易及機構服務平台。
- *快速成長的投資管理業務。*我們擁有多層次、多樣化的投資管理平台，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及私募投資管理服務，並進行私募及其他自營投資活動。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迅速擴大，在證券公司中名列前茅。基金管理業務具有穩健的投資風格並為客戶帶來良好的投資回報。私募投資業務高速增長，實現了較高的投資收益。

業 務

作為一家基於中國的投資銀行，我們充分把握了中國證券行業創新發展的機遇，在短短十年的經營時間裡，我們快速發展成為一家行業領先的大型綜合性投資銀行。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我們的股票及債券主承銷總金額的行業排名從2006年的第十二名，提升至2015年的第二名。我們擁有立足北京，覆蓋全國的業務網絡。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共擁有225個證券營業部和20個期貨營業部，覆蓋中國30個省、自治區、直轄市。雖然中國證券業競爭激烈，我們仍在2015年獲得以營業收入計2.8%及以淨利潤計3.2%的市場份額，均為行業排名第十。2012年至2015年，我們的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分別為12.0%，14.3%，22.9%及40.0%。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數據，我們的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於2012年至2015年連續四年在按總資產規模排名的中國前20大證券公司中排名第一。

我們致力於「讓最好的企業成為我們的客戶，讓我們的客戶成為更好的企業」。憑借我們強大的持續服務客戶的能力，我們獲得了大量優質客戶。我們的投資銀行客戶覆蓋金融服務、高端製造、TMT、房地產、能源、節能環保、醫療健康和新材料等眾多行業領域，包括對中國經濟最具影響力的大型國有企業、最具經濟活力的優質非國有企業以及最具成長潛力的中小企業。我們的財富管理客戶快速增加，並擁有高質量的交易及機構客戶以及高質量的投資管理客戶。我們強大的金融產品銷售能力、極具影響力的研究實力、出色的產品設計能力、快速增長發展的海外業務、以及我們審慎穩健的風險管理體系、經驗豐富及銳意進取的管理團隊和勤奮忠誠的員工隊伍構成了我們未來發展的強大原動力。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合計分別為人民幣7,322.3百萬元、人民幣11,451.6百萬元、人民幣24,512.5百萬元、人民幣11,770.8百萬元以及人民幣8,631.5百萬元，而於同期，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787.0百萬元、人民幣3,407.1百萬元、人民幣8,638.8百萬元、人民幣4,256.6百萬元以及人民幣2,777.2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憑藉以下競爭優勢，能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盈利能力最強、快速成長且業務均衡的領先的大型綜合性投資銀行

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價值創造能力。2012年至2015年，我們的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分別為12.0%、14.3%、22.9%及40.0%。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數據，我們的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於2012年至2015年連續四年在按總資產規模排名的中國前20大證券公司中排名第一。我們強大的價值創造能力源自於我們極高的資本運營效率、輕重資本業務並舉的均衡業務結構、對業務和行業的深刻理解以及對風險的嚴格控制。

業 務

我們自2005年11月成立以來，在短短10年多的經營時間裡，已快速發展成為一家行業領先的大型綜合性投資銀行：

- 我們的總資產由2006年的人民幣23.2十億元，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183.2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5.8%。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總資產規模為人民幣175.2十億元；我們的營業收入由2006年的人民幣1.7十億元，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19.1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0.8%。2016年首六個月，我們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6.5十億元。我們的淨利潤由2006年的人民幣243.5百萬元，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8.7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8.7%。2016年首六個月，我們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8十億元；
- *投資銀行*：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我們的股票及債券主承銷總家數行業排名由2006年的第十四名，提升至2015年的第二名；我們的股票及債券主承銷金額行業排名由2006年的第十二名，提升至2015年的第二名；
- *財富管理*：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代銷的公募基金產品數量達2,341個，行業排名第一。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數據，2015年我們代銷金融產品淨收入行業排名第四。我們的中高端客戶數目由2013年的約73,100名增長至2015年的175,700名，年複合增長率為55.0%；
- *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債券佔投資資產的比例為65.4%，在H股上市可比證券公司中處於最高水平，同時2015年自營交易資產的淨投資收益率為10.0%，在H股上市可比證券公司中排名第三。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2015年我們資產證券化產品發行規模為約人民幣74.0十億元，較2014年增長99.5%，行業排名第三；及
- *投資管理*：我們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從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1十億元增長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1.7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3.0%；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提升至人民幣737.3十億元。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數據，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行業排名第三。

我們擁有立足北京、覆蓋全國的業務網絡。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共擁有225個證券營業部和20個期貨營業部，覆蓋30個省、自治區、直轄市。我們的營業網點尤其集中於富裕人口密集的五省二市，包括北京、上海、廣東、江蘇、山東、浙江、福建。截至2016年6月30日，位於五省二市的證券營業部數目佔我們證券營業部總數的比重為55.6%，其中北京的證券營業部數量為36個，行業排名第一。

業 務

得益於綜合業務網絡的高效內部協同，我們擁有大量的優質客戶。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約5,300,000名財富管理客戶，其中約151,600名為中高端客戶；擁有約13,400名企業客戶，包括對中國經濟最具影響力的大型國有企業、最具經濟活力的優質非國有企業以及最具成長潛力的中小企業，覆蓋金融服務、高端製造、TMT、房地產、能源、節能環保、醫療健康和新材料等眾多行業領域；擁有約9,000名機構客戶，其中包括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和保險公司等專業機構投資者。我們認為憑藉完善的網絡佈局、優質的客戶基礎、全面的綜合性業務覆蓋和高效的內部協同機制，我們將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首屈一指、均衡全能的投資銀行業務

我們的投行業務在各業務線均已奠定了行業內首屈一指的優勢地位，樹立了高端的品牌形象並贏得了廣受讚譽的業界聲譽：

- 《證券時報》評選獲評2014年度及2015年度「中國區最佳全能證券投行」；
- 《新財富》雜誌評選獲評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本土最佳投行第二名」；
- Finance Asia(《亞洲金融》)2016年評選獲評「中國最佳DCM投行」；及
- 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數據，2015年我們的投行業務淨收入行業排名第二。

我們具有均衡全能的投資銀行業務，在股權融資和債權融資領域名列前茅，財務顧問業務排名領先，且各類投資銀行分部均具有豐富的項目儲備：

- **股權融資**：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股權融資主承銷家數行業排名第一，股權融資主承銷金額行業排名第三。2015年我們的A股再融資主承銷家數行業排名第一；
- **債務融資**：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境內債券主承銷家數行業排名第二，境內債券主承銷金額行業排名第二。2015年我們的境內債券主承銷家數行業排名第二，境內債券主承銷金額行業排名第二，其中公司債主承銷金額行業排名第一，超過行業第二名及第三名公司債主承銷金額的總和，擁有絕對領先地位；

業 務

- **財務顧問：**根據Dealogic的數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境內併購交易家數行業排名第六，境內併購交易金額行業排名第三。2015年我們的境內併購交易家數行業排名第四，境內併購交易金額行業排名第三。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累計為301家中小企業提供了新三板掛牌服務，在H股上市可比證券公司中排名第一；及
- **項目儲備：**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數據，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IPO在會審核項目48個，行業排名第三；股權再融資在會審核項目29個，行業排名第一；併購重組在會審核項目18個，行業排名第二。

我們具有優質的投資銀行客戶基礎，涵蓋行業領先的大型企業及具有成長潛力的中小企業，並在細分行業具有突出專長和領先優勢：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提供投資銀行服務過的A股上市公司達155家，佔截至2016年6月30日A股上市公司總數的5.4%，行業排名第二；2015年全球500強企業的中國企業中近40%是我們服務的客戶；
- 我們在高端製造、TMT和銀行等行業具有獨到專長並建立了行業領先地位，在新能源、節能環保、醫療健康和新材料等板塊形成了競爭優勢。在高端製造領域，我們完成了小型商業衛星製造及應用領域的領軍者中國東方紅衛星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2013年兩次配股，涉及金額人民幣2.6十億元。我們於2014年完成了融資額高達人民幣46.0十億元的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該項目為截至項目完成當年A股IPO規模最大的股本再融資項目。在TMT領域，我們於2016年完成了中國傳媒行業規模最大的中國電影股份有限公司A股IPO，融資額為人民幣4.2十億元；我們作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獨家財務顧問於2015年完成了其將電信鐵塔資產注入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的里程碑項目，涉及金額人民幣116.7十億元。在銀行領域，我們長期服務於五大國有商業銀行，並為超過20家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商行和農商行提供資本市場服務。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保薦了A股已上市或證監會已披露待上市的18個城商行及農商行IPO項目中的6個，市場佔有率行業排名第一；

業 務

- 我們在大型、超大型債券融資領域取得了顯著優勢。債券承銷方面，我們參與承銷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茂建設有限公司、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等發行規模大於人民幣5.0十億元的大型公司債。2015年以來單隻發行規模超過人民幣10.0十億元的27隻債券中，我們為主承銷商承銷11隻，行業排名第二。我們善於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捕捉有利的發行時機，因而擁有較強的定價能力；及
- 我們通過新三板業務將投資銀行的服務對象前瞻性地擴展至成長初期的科技創新型中小企業，在生物醫藥、互聯網、新材料、智能製造、文化體育等行業積累了大量優質客戶。我們推薦掛牌的代表性新三板項目有：創新藥物研發企業，國內領先的高端鈦合金和超導材料供應商，國內遙感衛星運營龍頭企業，互聯網營銷公司，國內唯一獲得醫療手術機器人製造註冊許可證的企業，國內出版、演藝行業代表性企業等。我們堅持發展新三板業務並將其作為服務科技創新企業的重要手段，並將繼續為他們提供掛牌及融資服務。

我們擁有優秀、穩定的投資銀行團隊。截至2016年6月30日，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數據，在我們約500名投資銀行專家的團隊中，持有保薦代表人資格的有145名，行業排名第四。優秀的投資銀行團隊造就了卓越的投資銀行品牌，投資銀行業務的成就和平台增強了我們團隊的穩定性。

我們深受客戶信賴，並根據企業發展週期持續提供具有針對性的金融服務，例如，我們分別在2009年、2013年和2014年為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完成A股IPO、收購廣州銀漢科技有限公司和非公開發行，助力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從淨利潤人民幣84.0百萬元、業務結構相對單一的影視娛樂公司成長為淨利潤人民幣1,218.2百萬元、業務覆蓋影視娛樂、品牌授權、實景娛樂和互聯網娛樂的大型綜合性娛樂公司。我們擁有很高的客戶粘性，約91.5%的客戶在完成IPO後，持續選擇我們進行後續資本市場服務。

我們擁有強大的創新能力，在多個新興行業成功完成首單IPO及併購交易，成為相關行業日後交易的標桿。我們於中國發行多隻「行業第一股」，包括2009年完成A股首單影視娛樂領域IPO及A股首單園林綠化領域IPO，以及2015年完成首家鐵路行車安全裝備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的A股IPO。我們完成多項「首單併購交易」，包括為首單金融控股公司重組及於A股市場上市項目提供顧問服務、2015年完成A股首單發行優先股配套融資的重大資產重組項目、

業 務

2015年完成分道制審核後首單快速通道審核項目、完成境內首單A股上市公司收購並私有化納斯達克上市的美國本土公司的項目。我們還完成多項「境內市場首例」，包括2014年完成首隻信託受益權為基礎的證券化項目，2015年完成國內首隻由擔保公司(即以擔保作為主營業務的公司)發行的公司債，2016年完成首隻房地產行業國有企業可續期境內公司債以及2016年完成國內首隻綠色熊貓公司債。

在海外業務方面，我們也實現了跨越式發展。成立短短三年，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已在香港市場完成12個IPO和5個再融資項目，共募集資金約22.6十億美元。其中2014年我們作為財務顧問完成了中信集團人民幣227.0十億元的資產注入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重組項目。我們在2016年獲《新財富》雜誌評為海外市場最佳投行第四名。我們境內外的投行團隊高度聯動，實現為客戶提供境內外一體化的資本市場服務。

我們的投行品牌成為公司獲得企業客戶的源泉，並為其他業務線帶來巨大的協同效應，例如我們完成的股權融資項目客戶大多數成為我們的託管業務、融資融券和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客戶。我們主動向關係密切的大型企業客戶銷售資管產品。我們亦幫助我們具備條件的私募股權投資客戶進行IPO和併購等。

銷售能力強大且具有競爭力的財富管理業務

我們擁有強大的金融產品銷售能力，銷售我們自己開發設計的金融產品、並代理銷售第三方金融產品。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代銷的公募基金產品數量達2,341個，行業排名第一。2015年我們代銷金融產品淨收入達人民幣367.7百萬元，行業排名第四。此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與所有上市的中國的證券公司相比，我們是唯一一家具備黃金現貨銷售資格的證券公司，未來該類業務發展前景廣闊。

我們擁有強大的財富管理客戶獲客能力。除自有營業網絡之外，我們已與全國主要的大型商業銀行建立互惠互利的合作模式，通過向其大量的銀行理財客戶提供股票和基金相關的投資諮詢服務，將其客戶發展成為我們的財富管理客戶。我們的中高端客戶數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73,100個增長至2015年12月31日的175,700個，年複合增長率為55.0%。

業 務

互聯網金融方面，我們已完成PC交易終端、網頁交易平台、手機APP、官方微信四大流量入口的建設，運用互聯網營銷手段迅速獲取大眾客戶。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互聯網渠道獲得的新增客戶數達約551,600戶，其佔新增客戶總數的比例由2013年的約13.6%，提升至同期的約97.6%。目前，互聯網融資業務已全面推出，「信e融」業務已上線運營。

客戶服務方面，我們擁有一批專業高素質的理財規劃師，為中高端客戶提供定制化服務。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逾4,700名理財規劃師，其中我們的投資顧問團隊人數達1,361人，行業排名第六，其中逾81.0%以上擁有本科及以上學歷。我們在微信公眾賬號推出的「優問」服務將理財規劃師由線下連入線上，更迅速回答客戶問題，大幅提高客戶滿意度，形成差異化的服務優勢，提升客戶粘性。

金融產品方面，我們已建立了一條全覆蓋的產品線，包括現金管理類、固定收益類、股權投資類、期貨類以及場外衍生品類。資本中介業務方面，我們為各類有融資需求的客戶提供優質的融資服務。我們的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和約定購回業務的規模均實現快速增長，融資融券業務餘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十億元，增長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4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4.1%，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3十億元，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4.7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0.1%。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餘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十億元，增長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35.6%。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融資融券和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餘額總和為人民幣47.7十億元。

我們的期貨業務發展迅速，在2016年中國證監會公佈的期貨公司評級中，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中信建投期貨，由「A類A級」提升至「A類AA級」，為中國證監會授予的最高評級，且我們為獲得該評級的僅十家期貨公司之一。中信建投期貨的手續費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43.2百萬元，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183.1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3.1%。

我們的營業部已由傳統的以經紀業務為主，逐步發展為多業務線的綜合業務網絡：

- 基於與當地政府和企業紮實的關係，營業部協助投行團隊承攬企業客戶以提供融資、併購重組、新三板掛牌等全面金融服務；

業 務

- 協助投行和資管團隊進行產品銷售，為當地股權投資客戶提供包括項目推薦、諮詢和交易撮合等服務；
- 與銀行、保險等大型金融集團的分支機構擁有深入的業務合作關係，並協助總部發展與當地主要客戶總部的戰略合作關係；及
- 協助研究團隊與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開展交流活動，拓展機構客戶服務業務。

極具影響力的研究實力、全面的機構客戶服務

專業的研究能力是我們機構客戶服務的基礎，我們的研究在業內具有較高的知名度和較強的影響力。我們的研究團隊以嚴謹的態度和「引領專業投資、研究創造價值」的理念，專注於對各行業發展前景提供觀點鮮明的深度研究，深受機構客戶信賴。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究團隊人員達106人，覆蓋26個行業的2,073家A股上市公司，按家數計算的覆蓋率為72.2%。在《新財富》雜誌2015年「第十三屆新財富最佳分析師」評選中，我們獲得「本土最佳研究團隊」第八名，有八個研究領域獲得前十的排名。於2012年至2015年，通信行業研究連續四年排名第一，房地產行業研究連續四年排名前二。

我們強大的交易和產品設計能力是機構客戶服務的核心競爭優勢。

- 在FICC領域，我們根據客戶對利率、久期、現金流、槓桿等方面的要求為機構客戶提供專業的投資建議，並撮合買賣雙方完成交易。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固定收益銷售團隊約有40人，為債券銷售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持；
- 我們對FICC市場理解深刻，並擁有強大的交易能力。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投資資產中65.4%為債券，債券佔投資資產的比例在H股上市可比證券公司中處於最高水平，同時2015年自營交易資產的淨投資收益率為10.0%，在H股上市可比證券公司中排名第三；
- 我們資產證券化產品的設計能力領先，2015年我們資產證券化產品發行規模約為人民幣74.0十億元，較2014年增長99.5%。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我們的資產證券化產品發行規模行業排名第三。2016年不良貸款證券化業務重啟以來，截至

業 務

2016年7月31日，市場發行總規模為人民幣4.1十億元，我們發行了其中29.0%，行業排名第二；2016年9月，我們作為行業首家證券公司創設了第一期信用風險緩釋憑證(CRMW)；

- 基於我們在FICC領域的產品優勢，針對機構客戶的投資需求，我們在2015年新推出「固定收益加商品」的投資組合業務，該業務發展迅猛，截至2016年6月30日，業務規模已達到約人民幣6.0十億元；及
- 在衍生品領域，我們為客戶提供與各類資產掛鈎的定制化期權及掉期產品，滿足客戶風險對沖及投資需求。2015年我們權益類衍生品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420.2百萬元，2013年至201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45.4%，我們的國債期貨交易量一直處於行業前列，2014年和2015年連續兩年被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評為「國債期貨優秀交易團隊」。

2015年，我們開始為機構客戶提供託管和外包服務。截至2016年6月30日，託管和外包業務的總資產規模達人民幣70.0十億元，服務的產品數量達1,170隻。受益於我們機構客戶服務的競爭優勢，我們的機構客戶數高速增長。隨著機構客戶的需求更加複雜多樣，我們通過自身的差異化優勢可以獲得更高的收益。

增長迅速且潛力巨大的投資管理業務

我們擁有全面、多層次、多樣化的投資管理平台，包括證券公司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和私募投資。在投資管理業務規模快速發展的同時，我們更加注重產品對客戶和公司的收益貢獻。我們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1十億元增長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1.7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3.0%。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提升至人民幣737.3十億元。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數據，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行業排名第三。此外，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已逐漸向主動管理業務轉型，主動管理型產品佔總資產管理規模的比例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6.9%提升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22.5%。

我們致力於透過我們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打造投資風格穩健審慎的大型基金管理平台。我們基金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十億元增長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1十億元，增長率超過20倍。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基金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187.8十億元。我們以客戶的絕對收益為優先考量，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推出的公募產品，在經歷了2015年市場下跌後，所有產品仍保持盈利。

業 務

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中信建投資本，已發展成為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已達到人民幣3,966.7百萬元，其中自有資金為人民幣650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共完成50餘個私募項目投資，在醫療、科技和環保領域重點佈局。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完成退出的投資項目為4個，平均投資收益率達346.0%。

審慎穩健、業內領先的風險管理體系

我們秉承「健康發展」的理念，堅持「全員風控、風控優先」。我們深刻理解風險管理對證券公司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不盲目追求市場趨勢和短期收益，堅持風險和收益的匹配，堅持把風險管理放在首要位置。我們是中國證券業內僅有的三家自2010年至2016年連續七年獲得中國證監會「A類AA級」評級的證券公司之一，該評級是中國證監會授予的最高評級。此外，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中信建投期貨在2016年中國證監會公佈的期貨公司評級中，由2015年的「A類A級」提升至「A類AA級」，為中國證監會授予的最高評級，且我們為2016年獲得該評級的僅十家期貨公司之一。

我們建立了全面、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制訂了配套管理政策和相應的考核體系，覆蓋所有業務線。我們通過業務風險控制模塊、集中監控系統和風險計量管理系統，對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等進行前、中、後端的控制與監控評估。憑藉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和高效的執行能力，我們確保公司的風險政策得以實施。

銳意進取的管理團隊和勤奮忠誠的員工隊伍

我們秉承「有作為才能有地位」的核心價值觀，鼓勵和培養員工的企業家精神。我們的管理團隊和全體員工團結齊心、勤勉盡責、拼搏進取，以為公司成長作出貢獻為榮。這種獨特的企業文化使我們更具凝聚力和執行力，亦是公司未來持續健康發展的原生動力。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大部分從公司2005年成立起一直服務至今，於證券業擁有平均超過19年的經驗，為H股上市可比證券公司中最高。他們親身經歷了中國證券業建立運行25年以來行業的變遷，對證券業有著深刻的理解。我們的管理團隊在中國證券業各細分領域具有較高的聲望和影響力並廣泛參與行業規則的制訂。我們富有活力的管理團隊是H股上市

業 務

可比證券公司中最年輕的隊伍。他們謙虛務實、彼此信任，憑藉獨特的戰略眼光，短短10年間將公司發展成為戰略清晰、業務優勢突出、在行業具有影響力的領先證券公司。

我們的部門負責人於證券業的平均從業年期超過18年，且大部分自公司成立以來即為公司服務。團隊的穩定性保證了我們業務戰略的持續性，並且使員工更加注重公司的長遠利益，是我們得以不斷壯大的基礎。我們重視員工的職業發展，並投入資源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和綜合素質，激勵員工勤勉盡職。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中層管理團隊中，約89.2%由內部員工提拔。中高層管理團隊和核心業務骨幹近三年的主動離職率僅為約1.7%。我們實施多方位考核的市場化激勵機制，為客戶、員工和股東共同創造價值，達到多方共贏。專業且富有領導力的管理層、優秀獨特的企業文化和公司的卓越品牌，吸引了大批賢才加入公司，使我們在行業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業務戰略

我們旨在成為一家立足中國、放眼全球，具備綜合優勢的一流大型投資銀行。我們將堅持輕資本與重資本業務共同發展的經營模式，持續發揮各業務線之間的協同效應，優化市場化激勵機制。我們通過以下戰略致力的提升客戶服務能力，支持實體經濟，提升財富積累與管理的效率。

鞏固投資銀行業務的領先地位，成為客戶首選投資銀行

投資銀行業務是我們最具競爭力的業務，同時也是公司獲得客戶，進而開展綜合業務的源泉。我們將通過以下措施擴大客戶基礎，提升對行業的理解力和服務的專業能力，加強境內外業務的聯動，從而為企業客戶提供全球一站式綜合解決方案：

- 繼續深耕中國本土市場。立足多層次資本市場，對具潛力的企業客戶實施主動覆蓋，以提高市場和產品研究的價值服務為切入點，獲得客戶對我們專業能力的認可和對團隊的信任，進而獲得大批新客戶聘任；對於核心客戶，我們指派客戶經理密切關注客戶對資本市場的需求，確保我們參與客戶重要的資本市場項目；
- 堅持側重行業分工。在TMT、高端製造和金融等優勢行業基礎上，繼續於更多行業擴充我們的競爭優勢，掌握各大行業內核心客戶群體；

業 務

- 鞏固債券承銷業務的領先地位。進一步完善現有產品體系，持續跟蹤創新業務，擴大優勢區域範圍，保持債券承銷業務的核心競爭力；
- 拓展豐富業務品種。在IPO、非公開發行、併購融資、公司債和新三板等優勢業務的基礎上，繼續拓展REITs、非標準化業務等新興產品，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及
- 加強境內外業務聯動。針對境內客戶跨境融資業務需求，發展香港市場IPO、非公開發行、外幣債等業務。我們亦針對境內客戶跨境投資業務需求，發展海外併購、資產重組和私有化等業務。

加強銷售渠道的優勢，打造行業領先的財富管理平台

中國的財富管理行業仍處於早期階段，具有巨大的發展潛力。我們將全面深化由傳統經紀業務向財富管理業務的轉型，並通過以下措施擴大我們的業務網絡、增強我們互聯網金融的競爭力、提升客戶對產品和服務的體驗、滿足中高端零售客戶和企業客戶對融資的需求，打造行業領先的財富管理平台：

- 大力發展融資融券和股票質押式回購等各項資本中介業務，打造線上線下交易的全面服務平台，提高資本中介業務在中高端零售客戶和企業客戶中的滲透率，提高資本中介業務收入佔比；
- 在中高端客戶密集的五省二市擴大C型網點佈局，尤其是北京。新增網點以用戶體驗為主，提供市場及產品的最新動態，並逐步將業務辦理由線下轉移到線上；
- 完善O2O互聯網綜合金融服務平台，包括網上營業廳、互聯網引流渠道、線上諮詢平台、金融產品超市、員工網上店舖等，實現客戶規模化引流與服務。引入「互聯網+」理念，以互聯網融資業務和大數據應用為切入點，建立標準化線上運營平台，打造一體化的互聯網投、融資業務新模式；

業 務

- 深耕銀行、政府兩大線下關鍵渠道。一是發揮我們與商業銀行關係的優勢，打造我們獨有的渠道合作模式，將我們的產品與銀行理財客戶無縫對接；二是利用各地政府金融平台，為企業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投融資服務，提升客戶服務覆蓋面；
- 擴充投資顧問團隊，通過各類培訓提高投資顧問的專業素質，使其能夠為中高端客戶提供定制化的投資建議；
- 與更多的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和資產管理公司等機構建立合作關係，確保能夠針對中高端客戶多樣化要求，推薦最合適的投資產品；及
- 進一步加強財富管理業務與其他業務的協同，充分挖掘各地新三板業務客戶，圍繞新三板市場打造綜合金融服務業務鏈，提升股權激勵計劃、大宗交易等股權配套增值服務水平。

提升在FICC領域的產品優勢，打造客戶首選的主經紀商服務平台

伴隨中國資本市場的逐步成熟，機構客戶的參與度逐漸提升，我們將通過以下措施豐富我們的產品線，加強產品的設計能力，並成為市場的組織者和流動性的提供者，通過為機構客戶提供一站式的最優質的投資、融資和託管等一籃子服務，成為機構客戶首選的主經紀商服務平台：

- 在FICC產品領域，佈局FICC全線產品，加強各類細分產品的投研能力和產品設計能力。針對某些流動性強、交易量大的優質標的，加大投資倉位，提升做市能力；
- 打造資產證券化業務的品牌，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並加強我們的市場份額，積極拓展產品的設計和管理能力，充分把握市場增長機遇；
- 在股權及衍生品產品領域，大力發展權益互換和場外期權業務，滿足機構客戶的投資對沖和套保等各類需求，並加強自身對產品風險的對沖能力和產品的定價能力；及
- 擴大託管業務的規模，優化交易算法系統，持續為機構投資者提供高增值服務。

業 務

優化多層次投資管理平台，成為行業領先的金融產品提供者

證券公司的投資管理平台是投資品種最全面、投資形式最靈活的平台。通過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和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平台，我們將打造產品設計能力領先的多層次投資管理平台，以更好地滿足投資者的不同需求：

- 資產管理業務方面，實現資產管理產品的全類別覆蓋，提高資產管理規模。繼續與商業銀行深入合作，提高主動管理型產品的佔比，提高產品投資收益，建立市場口碑；
- 基金管理業務方面，開拓客戶收購渠道，完善產品體系，持續推出符合中國市場特性的優質產品，努力發展成為大型綜合性基金；
- 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業務方面，持續在健康、互聯網、環保等具備高增長潛力的板塊進行佈局；通過加大自有資金投入以及募集第三方資金，提升資產管理規模；適時設立另類投資基金，佈局非標準化產品的投資；及
- 加強與零售銷售網絡的協同，了解客戶最新的需求和產品趨勢，進而提高自身產品的競爭力。

建設全領域一流的投資研究團隊

我們將採取以下策略繼續完善投研團隊建設，提升投研實力和服務能力，滿足不同層面機構客戶的需求：

- 吸引優秀的投研人員，不斷充實團隊，進一步擴大境內外上市公司的覆蓋率。特別是對風口行業進行重點投入，打造一流的投研團隊；
- 加強研究銷售團隊的規模和服務能力，持續擴大研究服務的機構客戶覆蓋面、提高客戶粘性；及
- 堅持對內服務與對外服務相結合，提高部門之間的協同效應。

業 務

加強海外業務建設，打造全方位的國際投資銀行

香港是我們拓展國際業務的第一步，伴隨著人民幣國際化進程，我們預計將有更多的境內中高端客戶和企業「走出去」，帶來大量國際業務的機遇。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加強海外業務建設，為客戶提供境內外一體化的全方位金融服務：

- 以「大投行+大資管」為導向，實現全業務線均衡發展，並以傳統輕資本型業務為抓手，逐步向資本中介型業務擴展，以資本帶動服務升級，滿足境內外客戶資金與服務需求，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
- 持續擴大投資銀行業務團隊，借助境內企業客戶資源，打造豐富的項目儲備；
- 通過不斷豐富的產品種類和客戶服務能力，持續提升客戶數量，進而提高經紀業務的市場交易量份額，打造領先的全球財富管理平台；
- 優化交易和銷售平台，增加銷售覆蓋範圍。通過提供交易服務、投研服務，實現與不同業務線的交叉銷售；
- 加強境外資產管理平台建設，提升產品研發能力，打造豐富的產品線，打通境內外雙向投資管理渠道，滿足境內外客戶投資需求，及通過種子基金方式提升資產管理規模；及
- 著眼更廣闊的網絡佈局，適時通過增資和戰略性海外併購，拓寬海外網點、客戶群、產品種類及研究和銷售能力。

強化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使其成為我們各業務領先的技術保障

強大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對業務拓展和風險管理起到關鍵性作用，我們將通過以下措施持續強化軟件和硬件方面的信息技術支持：

- 加強大數據、互聯網金融等新技術的應用，構建快速響應、覆蓋全面、一站式、專業化程度高的業務支撐技術架構；

業 務

- 綜合運用前沿信息技術，打造業內領先的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提升客戶體驗，擴大用戶基礎；
- 通過行業最佳實踐和持續改進的方法，保持行業第一梯隊的系統運維水平，助力各項業務發展；
- 構建高效的全方位企業級服務平台，以客戶經理制為綱，優化客戶服務體系；及
- 在核心業務領域培育自主信息技術開發能力。

完善風險管理體系，保持行業領先的風險管理能力

全面審慎的風險管理是業務持續健康發展的基礎。我們將堅持「全員風控、風控優先」的經營方針，通過以下措施不斷完善風險管理體系，以滿足監管對風險管理的最新要求和新業務對風險管理的最新需求：

- 從公司治理層面、信用風險類別層面和各業務線操作層面持續完善公司風險管理流程與辦法，並逐步引入經濟資本管理理念，提升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水平；
- 緊跟新業務的開展，不斷補充和完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使之與公司總體風險偏好、各業務線運作模式、各業務線風險特徵以及市場環境變化相匹配；
- 完善公司信用風險政策，更好地發揮事前風控功能，並優化交易對手信用評級與授信、信用敞口計量與監控的程序與方法；
- 積極推進操作風險三大管理工具的應用，提升操作風險識別、監測與計量水平；及
- 持續優化公司風險量化分析能力和風險管理系統，健全有關政策，提高風險管理的效率。

業 務

加強員工職業發展，培養和吸引行業最頂尖的人才

我們始終相信培養和造就一支認同公司文化，穩定、勤勉的一流人才隊伍是創造一流業績的關鍵。我們計劃採取以下舉措，加強人才的引進、培養工作，以提升我們的領先行業地位：

- 多種形式並舉，不斷豐富招聘渠道，進一步加大社會招聘和應屆畢業生的招聘力度；
- 通過培訓和輪崗計劃，為員工職業發展提供最佳的平台，並為公司的中高級管理團隊積累後備人才；
- 完善以市場化原則為核心，共享制理念為特色的薪酬體系，提高我們薪酬的競爭力；
- 完善崗位職級管理和績效管理體系，為全體人員的有效激勵提供堅實的基礎；及
- 在法律法規允許情況下積極探索長效激勵措施，使員工尤其是中高級管理團隊與股東的長期利益更加緊密。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匯聚人才，服務客戶，創造價值，回報社會」。作為一家優秀的投資銀行，我們採用市場化獎勵機制匯聚頂尖的行業人才，為包括個人客戶、企業客戶、機構客戶和政府客戶在內的各類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並為客戶、員工、股東和社會創造更大的價值。

業 務

我們的業務

我們擁有領先的全業務平台，為企業客戶、金融機構、政府機關及個人提供境內外一體化的全方位產品和服務。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包括投資銀行、財富管理、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以及投資管理。下表展示了各個業務分部的具體構成：

投資銀行	財富管理	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	投資管理
• 股權融資	• 經紀及財富管理	• 股票銷售及交易	• 資產管理
• 債務融資	• 融資融券	• 固定收益銷售及交易(含櫃台銷售及交易)	• 基金管理
• 財務顧問	• 回購業務	• 投資研究 • 主經紀商 • QFII業務	• 私募股權投資管理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合計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投資銀行.....	1,011.7	13.8%	1,959.2	17.1%	3,397.6	13.9%	773.2	6.6%	2,023.0	23.4%
財富管理	3,964.1	54.1%	6,067.2	53.0%	13,786.1	56.2%	7,671.7	65.2%	3,727.9	43.2%
交易及機構										
客戶服務.....	1,858.1	25.4%	2,760.2	24.1%	5,444.1	22.2%	2,658.2	22.6%	1,812.1	21.0%
投資管理.....	331.2	4.5%	375.2	3.3%	1,400.2	5.7%	472.5	4.0%	810.3	9.4%
其他業務.....	157.1	2.1%	289.8	2.5%	484.5	2.0%	195.2	1.7%	258.1	3.0%
合計	7,322.3	100%	11,451.6	100%	24,512.5	100%	11,770.8	100%	8,631.5	100%

業 務

投資銀行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包括：

- 股權融資：為客戶在境內及境外資本市場提供股權融資服務；
- 債務融資：為客戶在境內和境外市場提供債務融資服務；及
- 財務顧問：為客戶提供境內及跨境併購重組服務以及新三板掛牌及融資服務。

我們在高端製造、TMT和銀行等細分行業建立了行業領先地位，在新能源、節能環保、醫療健康和新材料等板塊形成了豐富的項目積澱，執行完成具有行業代表性的項目，擁有優秀的市場口碑。從2013年至2015年，我們連續三年被《新財富》雜誌評為本土最佳投行第二名。我們2015年的境內股票及債券主承銷家數為368家，位居行業第二。其中我們2015年的境內債券主承銷家數和金額均位居行業第二，且這一領先地位延續到2016年前六個月。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數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淨收入行業排名第二。

我們擁有雄厚的客戶基礎，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客戶數逾1,200個。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服務的A股上市公司客戶數達155家，佔2016年6月30日A股上市公司總數的5.4%，行業排名第二。2015年全球500強企業的中國企業中近40%是我們服務的客戶。我們的客戶具有較強的粘性，自200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完成IPO的客戶中，約91.5%持續選擇我們為其提供資本市場服務。此外，我們通過新三板業務將投資銀行的服務對象前瞻性地擴展至成長初期的科技創新中小型企業，在生物醫藥、互聯網、新材料、智能製造、文化體育等行業積累了大量優質客戶。

我們在香港擁有投資銀行全牌照的業務平台，以滿足中國客戶對境外融資和跨境併購等業務的需求，為其「走出去」提供全方位的支持。自我們2013年6月開始香港投資銀行業務起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已在香港作為保薦人、全球協調人、簿記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共完成12單IPO以及5單再融資項目，總融資金額約22.6十億美元。2014年我們作為財務顧問完成了中信集團人民幣227.0十億元的資產注入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重組項目。我們在2016年獲《新財富》雜誌評為海外市場最佳投行第四名。

我們的投資銀行品牌成為公司獲得企業客戶的源泉，並產生巨大的協同效應。例如，我們完成的股權融資項目客戶大多數成為我們的託管業務、融資融券和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

業 務

客戶；我們主動向關係密切的大型企業客戶銷售資管產品；我們幫助具備條件的私募股權投資客戶進行境內外IPO或併購。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在往績記錄期獲得業內廣泛認可，包括：

- 《新財富》雜誌評選獲評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本土最佳投行」；
- 《證券時報》評選獲評2014年度及2015年度「中國區最佳全能證券投行」；
- 中關村高新技術企業協會2014年及2015年評選獲評「中關村高成長企業科技伯樂獎」；
- 《新財富》雜誌評選獲評2014年度「新三板業務最佳投行」；
- 《中國證券報》「中國併購·金梧桐獎」評選獲評2014年度「併購重組最佳創新服務獎」；
- 上海證券交易所「債券市場優秀參與機構和個人」評選獲評2015年度「優秀公司債券承銷商」；
- 《上海證券報》評選獲評2014年度「金融資·新三板最佳融資服務獎」。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銀行業務分部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11.7百萬元、人民幣1,959.2百萬元、人民幣3,397.6百萬元、人民幣773.2百萬元及人民幣2,023.0百萬元，分別佔收入合計的13.8%、17.1%、13.9%、6.6%及23.4%。

股權融資

我們為客戶提供股權融資服務，包括在境內外資本市場的IPO及再融資。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專業團隊、優秀的銷售隊伍以及創新能力，使得我們在滿足客戶股權融資需求方面具有獨特的競爭優勢。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數據，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保薦代表人145人，行業排名第四。我們強大的行業理解能力和豐富的項目執行經驗，令我們成為客戶進行股權融資項目的首選之一。同時，受益於我們與投資者長期的合作關係、廣泛的營業網點佈局和各業務線之間的協同，我們的股票銷售能力亦備受客戶的認可。此外，我們擁有強大的創新能力，在多個新興行業成功完成「首單IPO」，成為資本市場的標桿。

業 務

我們的股權融資業務具有領先的市場地位以及豐富的項目儲備。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完成的股權融資主承銷家數行業排名第一，股權融資主承銷金額行業排名第三。2015年我們的A股再融資主承銷家數行業排名第一。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數據，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IPO在會審核項目48個，行業排名第三；股權再融資在會審核項目29個，行業排名第一。

下表載列我們擔任主承銷商各類境內股權融資交易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再融資⁽¹⁾：					
發行次數.....	15	24	44	15	20
主承銷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20.0	37.8	57.5	15.0	29.4
主承銷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327.3	399.8	583.0	230.0	177.0
IPO：					
發行次數.....	–	7	5	4	4
主承銷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	4.2	2.9	1.5	3.3
主承銷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2	269.7	147.6	87.4	135.2
合計：					
發行次數.....	15	31	49	19	24
主承銷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20.0	42.0	60.4	16.5	32.7
主承銷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329.3	669.5	730.6	317.4	312.2

附註：

(1) 主要包括配股、公開或非公開發行，其中非公開發行含重組配套融資。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作為保薦人及／或主承銷商所參與的若干備受矚目的境內股權融資交易：

發行人	年份	上市板塊	項目簡介
中國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上交所主板	約人民幣4.2十億元的A股IPO，是中國影視娛樂行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最大規模的IPO
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上交所主板	約人民幣1.8十億元的A股IPO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深交所主板	約人民幣46.0十億元的非公開發行項目，為當年A股市場再融資金額最大的項目
曙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上交所主板	約人民幣396.8百萬元的A股IPO，該項目獲《新財富》雜誌2015年評選的「最佳IPO項目獎」
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上交所主板	約人民幣13.5十億元的A股IPO，是2011年A股市場募資規模最大的IPO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深交所主板	約人民幣3.5十億元的公開增發項目
中國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上交所主板	約人民幣6.7十億元的A股IPO
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中小板	約人民幣1.4十億元的A股IPO，該項目獲《新財富》雜誌2011年評選的「中小板最佳IPO項目獎」
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	創業板	約人民幣1.2十億元的A股IPO，為A股市場影視娛樂行業第一股
北京東方園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	中小板	約人民幣850.0百萬元的A股IPO，為A股市場園林綠化行業第一股

業 務

債務融資

我們擁有固定收益產品承銷全業務牌照，提供的債務融資服務包括公司債、企業債、國債、金融債、政府支持機構債、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以及資產支持證券等。我們相信，我們的定價能力、銷售能力以及創新能力極大地促進了我們債務融資業務的成功。我們善於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捕捉有利的發行時機，因而擁有強大的定價能力。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境內債券主承銷家數行業排名第二，境內債券主承銷金額行業排名第二。2015年我們的境內債券主承銷家數行業排名第二，境內債券主承銷金額行業排名第二，其中公司債主承銷金額行業排名第一，超過行業第二名及第三名公司債主承銷金額的總和，擁有絕對領先地位。2015年以來單隻發行規模超過人民幣10.0十億元的27隻債券中，我們主承銷11隻，行業排名第二。我們在2016年被FinanceAsia(《亞洲金融》)評選為「中國最佳DCM投行」。

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型劃分載列我們擔任主承銷商各類境內債務融資交易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公司債：				
主承銷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3.0	11.5	199.1	276.7
主承銷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41.9	50.8	1,043.7	1,071.9
企業債：				
主承銷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37.5	46.3	20.2	11.6
主承銷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300.8	400.5	145.4	135.8
可轉債：				
主承銷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2.6	2.3	2.4	1.1
主承銷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31.2	33.2	9.9	18.9
金融債：				
主承銷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47.2	35.5	140.2	40.7
主承銷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28.0	89.4	107.5	37.5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其他 ⁽¹⁾ ：			
主承銷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112.0	181.4	230.0	33.7
主承銷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35.3	259.9	383.7	100.0
合計：				
主承銷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202.3	277.0	591.9	363.7
主承銷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437.2	833.8	1,690.2	1,364.2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政府支持機構債、可交換債券等。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擔任主承銷商的規模較大的境內債券發行項目：

發行人	年份	項目簡介
中國鐵路總公司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3年完成人民幣110.0十億元的政府支持機構債發行； 2014年完成人民幣130.0十億元的政府支持機構債發行； 2015年完成人民幣80.0十億元的政府支持機構債發行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完成人民幣40.0十億元的公司債發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完成人民幣30.0十億元的金融債發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完成人民幣30.0十億元的金融債發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完成人民幣24.0十億元的金融債發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完成人民幣15.0十億元的金融債發行

業 務

發行人	年份	項目簡介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完成人民幣15.0十億元的資本補充債的發行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完成人民幣12.0十億元公司債註冊，並完成該註冊額度下人民幣4.0十億元的公司債發行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完成人民幣10.0十億元的二級資本債發行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2016年	2015年完成人民幣5.5十億元的公司債發行以及人民幣3.2十億元的中期票據發行；2016年完成人民幣9.8十億元的公司債發行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	完成人民幣8.0十億元的公司債發行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參與的創新類債券或資產證券化發行項目：

發行人／相關公司	年份	我們的角色	創新特徵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	獨家主承銷商	國內首批交易所上市私募熊貓債，發行規模為人民幣4.0十億元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2016年	主承銷商	國內首隻綠色熊貓債，總發行規模人民幣4.7十億，其中用於綠色項目的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0.7十億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主承銷商	不良貸款資產證券化重啟以來規模最大的不良貸款支持證券，發行規模約人民幣3.1十億元
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2016年	主承銷商	國內首家發行公司債的擔保公司(即以擔保作為主營業務的公司)，完成約人民幣1.5十億元公司債的註冊和發行

業 務

發行人／相關公司	年份	我們的角色	創新特徵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	主承銷商	國內首批交易所上市私募熊貓債，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十億元
廣東海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¹⁾	2014年	計劃管理人	國內首隻採用雙「SPV」結構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也是國內首隻信託受益權資產證券化項目，我們作為計劃管理人完成了人民幣1.5十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募集規模
新疆廣匯租賃服務有限公司	2013年	計劃管理人	國內首隻汽車融資租賃資產支持證券，我們作為計劃管理人完成了人民幣1.0十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募集規模

註：

(1) 廣東海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該資產證券化項目的債務人。

財務顧問

我們為客戶提供併購重組及新三板推薦掛牌等財務顧問服務。

根據Dealogic的數據，我們於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分別完成併購重組項目5單、21單和38單，涉及交易總額分別約為0.9十億美元、19.7十億美元和35.2十億美元。自2013年起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境內併購交易家數行業排名第六，境內併購交易金額行業排名第三。2015年我們的境內併購交易家數行業排名第四，境內併購交易金額行業排名第三。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數據，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共有併購重組待審項目18個，儲備項目數量行業排名第二。在2015年《新財富》雜誌評選的內地併購十大經典案例中，我們完成的項目佔據其中三席，體現出卓越的併購創新能力。我們在併購重組中的領先地位受益於我們優質且多樣化的客戶群，全面綜合的業務覆蓋和有效的協同機制，以及強大的項目執行能力，這些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在企業不同發展時期提供有針對性的財務顧問服務。2013年，併購重組實施分道制審核後，我們成為首批同業獲中國證監會最高評級「A級」的10家證券公司之一，並一直保持至今。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作為財務顧問參與的具有代表性的境內併購交易：

客戶	年份	項目簡介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2015年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將約人民幣116.7十億元電信鐵塔資產注入中國鐵塔公司的項目
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交易規模約人民幣17.0十億元，項目案涉及央企溢價發行等多項創新，為A股市場第一家採用優先股募集配套資金的重組項目
利亞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首例由A股上市公司收購美國本土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並完成私有化退市的案例
煙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A股市場分道制審核後第一單快速審核項目，從受理到過會僅用21個曆日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2014年	中信集團將約人民幣227.0十億元的資產注入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資產重組項目，被視為國有企業「走出去」交易的標桿
中航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我國航空發動機行業最大規模的業務整合交易
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A股市場第一例金融控股公司重組上市的案例

我們於2009年獲批准作為主辦券商開展新三板推薦掛牌及融資業務。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2016年上半年，我們分別推薦9家、48家、134家和101家公司於新三板掛牌。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已累計為301家中小企業提供了新三板掛牌服務，在H股上市可比證券公司中排名第一。2015年我們完成新三板融資合計籌資金額人民幣

業 務

7,293.7百萬元。在選取目標客戶時，我們注重其成長潛力，並關注客戶在細分市場中的核心競爭力。我們致力於與客戶發展長期合作關係，關注將來為其提供IPO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業務機會。

我們通過新三板業務將投資銀行的服務對象前瞻性地擴展至成長初期的科技創新型中小企業，並為生物醫藥、互聯網、新材料、智能製造等領域的多家客戶提供了掛牌及融資服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擔任主承銷商的新三板代表性項目：

發行人	年份	項目簡介
阿爾特汽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國內領先的獨立汽車設計開發解決方案提供商
江蘇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國內碳纖維行業的龍頭企業之一
北京天智航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國內唯一獲得醫療手術機器人註冊許可證的企業
廣州匯量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國內互聯網營銷廣告的領先企業
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國內領先的出版機構之一
開心麻花娛樂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2015年	國內演藝行業的代表性企業之一
西部超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國內領先的高端鈦合金和超導材料供應商
上海仁會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新三板支持創新藥物研發企業的代表性項目

業 務

持續服務

我們擁有優秀的持續客戶服務能力以及一站式的業務平台，與諸多客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伴隨企業成長，在企業發展的不同階段為其提供定制的優質投資銀行服務，協助他們完成多個具有戰略意義的資本市場交易。我們作為保薦人、承銷商或財務顧問所完成的代表性項目載列如下：

客戶	項目清單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公開發行募集約人民幣9.0十億元(2010年)• 非公開發行約人民幣46.0十億元，為當年再融資金額最大的項目(2014年)• 公司債發行約人民幣10.0十億元(2016年)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公開發行約人民幣29.8十億元(2012年)• 金融債發行約人民幣10.0十億元(2013年)• 金融債發行約人民幣30.0十億元(2015年)• 優先股發行約人民幣45.0十億元(2016年)

業 務

客戶	項目清單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PO約人民幣15.0十億元(2007年)• 非公開發行約人民幣11.8十億元(2012年)• 金融債發行約人民幣30.0十億元(2013年)• 優先股發行約人民幣4.9十億元(2015年)• 金融債發行約人民幣30.0十億元(2015年)• 二級資本債發行約人民幣18.0十億元(2015年)• 優先股發行約人民幣13.0十億元(2016年)• 金融債發行約人民幣30.0十億元(2016年)
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公開發行約人民幣2.5十億元(2010年)• 非公開發行約人民幣4.9十億元(2012年)• 非公開發行約人民幣3.0十億元(2010年)• 公司債發行約人民幣1.0十億元(2010年)
深圳市證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PO約人民幣248.0百萬元(2007年)• 非公開發行約人民幣524.0百萬元(2013年)• 公司債發行約人民幣400.0百萬元(2015年)• 非公開發行約人民幣1,512.0百萬元(2016年)

業 務

客戶	項目清單
廣東東方精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PO約人民幣527.0百萬元(2011年)• 交易金額約40.8百萬歐元海外併購項目(2014年)• 非公開發行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2016年)
廣州市香雪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PO約人民幣1.1十億元(2010年)• 公司債發行約人民幣540.0百萬元(2012年)• 配股融資約人民幣1.6十億元(2015年)
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離交易可轉債約人民幣1.4十億元(2008年)• 配股融資約人民幣2.0十億元(2009年)• 非公開發行約人民幣4.0十億元(2014年)• 公司債發行約人民幣10.0十億元(2016年)• 可續期公司債發行約人民幣10.0十億元(2016年)
北京王府井百貨(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轉債發行約人民幣821.0百萬元(2009年)• 引進戰略性投資(2010年)• 非公開發行約人民幣1.9十億元(2011年)• 公司債發行約人民幣2.2十億元(2012年)• 非公開發行約人民幣3.0十億元(2016年)

業 務

客戶	項目清單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股融資約人民幣1.2十億元(2008年)• 公司債約人民幣1.4十億元(2009年)• 重大資產收購涉及交易金額約人民幣6.4十億元(2012年)• 可轉債發行約人民幣2.6十億元(2013年)
中國國旅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PO約人民幣2.6十億元(2009年)• 非公開發行約人民幣2.6十億元(2013年)

財富管理

概覽

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主要包括：

- 經紀及財富管理：代理個人及企業客戶買賣股票、債券、基金、衍生品及其他可交易證券，並向財富管理客戶提供個性化投資顧問服務以滿足其多樣化的風險和收益偏好，同時，我們向客戶銷售由我們自主開發和第三方開發的理財產品；
- 融資融券：為客戶提供融資和融券服務；及
- 回購業務：與客戶開展股票質押式回購和約定式購回交易。

我們擁有較強的財富管理客戶獲客能力。除了我們覆蓋全國30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中的225家證券營業部渠道之外，我們已與全國主要的商業銀行建立互惠互利的合作模式，通過向其大量的銀行理財客戶提供股票和基金相關的投資諮詢服務，將其客戶發展成為我們的財富管理客戶。我們擁有強大的金融產品代銷能力。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代銷的公募基金產品總數達2,341個，行業排名第一。客戶服務能力方面，我們擁有一批專業高素質的理財規劃師，為中高端客戶提供一對一定制化服務。我們已建立了

業 務

一條全覆蓋的產品線，包括現金管理類、固定收益類、股權投資類、期貨類以及場外衍生品類產品。此外，我們還為中高端客戶提供資本中介相關的融資服務，我們的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和約定購回業務於行業內具有競爭力。

我們積極進行業務創新，於2015年6月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為第一家可以開展實物貴金屬產品銷售的證券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與所有上市的中國的證券公司相比，我們是唯一一家擁有該資格的證券公司，目前已形成交易、出租、詢價等全業務體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實現貴金屬銷售額約人民幣25.0百萬元，未來增長前景廣闊。此外，我們於2015年打造了項目方與資金方對接的金融同業「聚寶盆」平台，於同年累計完成非標準股權和債權類項目18單，融資規模達人民幣10.6十億元。

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在往績記錄期獲得業內廣泛認可，已多次獲獎，包括：

- 《證券時報》2015年度「中國最佳財富管理機構」評選中「最佳證券經紀商」；
- 《證券時報》2014年度「中國最佳財富管理機構」評選中「最佳證券經紀商」、「最佳融資融券證券公司」以及「最佳投顧服務品牌(智多星)」；及
- 《證券時報》2013年度「中國最佳財富管理機構」評選中「最具成長性證券經紀商」。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財富管理分部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64.1百萬元、人民幣6,067.2百萬元、人民幣13,786.1百萬元、人民幣7,671.7百萬元及人民幣3,727.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合計的54.1%、53.0%、56.2%、65.2%及43.2%。

經紀及財富管理

概覽

我們為個人及企業客戶股票、債券、基金、衍生品及其他可交易證券經紀服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的平均股基佣金率分別為0.76‰、0.63‰、0.49‰、0.49‰及0.49‰。受益於我們精細化的營業網點和互聯網平台，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運營開支降低。我們會繼續提供並不斷完善差異化的增值服務，賺取差異化的佣金率，以減少行業平均佣金率下降對我們運營的不利影響。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資產類別劃分的經紀賬戶交易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交易金額	市場份額	交易金額	市場份額	交易金額	市場份額	交易金額	市場份額	交易金額	市場份額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股票	3,098.8	3.3%	4,930.2	3.3%	15,792.5	3.1%	8,737.0	3.1%	3,823.7	3.0%
基金	196.3	8.0%	406.2	10.3%	1,154.3	7.4%	841.5	8.6%	69.0	2.5%
債券	6,177.5	4.9%	10,081.3	5.7%	14,052.6	5.0%	5,828.4	4.4%	8,870.9	4.4%
合計 ⁽¹⁾	9,472.5	4.3%	15,417.7	4.7%	30,999.4	3.9%	15,406.9	3.7%	12,763.6	3.9%

附註：

(1) 我們的經紀賬戶交易額包含個人、企業及機構客戶的交易總額。

數據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我們於2014年10月作為首批證券公司取得滬港通中的港股通業務試點資格，並於2014年11月正式開通港股通業務。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港股通客戶約35,800戶，累計交易量為人民幣22.2十億元，市場佔比2.6%。我們認為，隨著滬港兩地聯通機制的進一步加深，以及即將開通的深港通業務，港股通業務擁有巨大發展潛力，將促進多層次資本市場健康發展。

客戶

我們擁有龐大且忠實的經紀客戶群。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約5,300,000名財富管理客戶，其中包含個人及企業客戶。我們的財富管理客戶數量於往績記錄期內穩步增長，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約3,841,100名增長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4,718,700名，年複合增長率為10.8%。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財富管理客戶中，約61.0%，即3.2百萬名，為活躍客戶，約33.4%的客戶開戶年限超過十年。我們向客戶提供多種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其多樣化的財務需求。我們將經紀客戶分為大眾客戶（賬戶餘額在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下）、中高淨值客戶（賬戶餘額在人民幣500,000元以上但在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及私人銀行客戶（賬戶餘額在人民幣5百萬元或以上），並向每個不同群體的客戶提供差異化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其特定的需求。

業 務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約73,100戶、123,200戶、175,700戶、207,100戶及151,600戶的中高端客戶(包括中高淨值客戶和私人銀行客戶)。下表載列了我們各類客戶於所示期間的數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人)		
大眾客戶.....	3,768.0	3,863.0	4,543.0	4,308.2	5,125.2
中高淨值客戶.....	69.1	115.5	163.3	192.1	141.2
私人銀行客戶.....	4.0	7.7	12.4	15.0	10.4
合計.....	<u>3,841.1</u>	<u>3,986.2</u>	<u>4,718.7</u>	<u>4,515.4</u>	<u>5,276.8</u>

營業部網絡及互聯網交易系統

我們認為廣泛而優化的證券營業部網點佈局仍然是經紀業務的核心競爭力，並致力於通過廣泛的實體營業網點進行客戶的開拓與維護。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累計新設了85家證券營業部。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轄下225家證券營業部分佈在全國30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中的110個城市。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在五省二市(北京、上海、廣東、福建、浙江、江蘇和山東)的網點數佔我們網點總數的比重約為55.6%，其中北京網點數為36個，行業排名第一。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和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我們五省二市網點的經紀收入貢獻佔經紀業務總收入分別約58.5%，58.4%，59.9%，59.1%及62.0%。

業 務

下圖展示了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證券營業部網點的分佈情況以及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網點數量。



註：深灰色為五省二市區域

2013年3月，中國證監會放寬對新設證券營業部的規模、地區及現場交易設施方面的規定，並允許非現場開立經紀賬戶。我們於2013年開始在中國設立C型經紀營業部。與傳統證券營業部相比，C型營業部佔用場地及員工更少，配備方面更為靈活，因而所需資本支出及經營開支更低。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傳統(A型及B型)營業部共106家，佔比47.1%，C型營業部共119家，佔比52.9%。我們計劃設立更多的C型營業部，以擴大我們經紀網絡的地域覆蓋範圍，更好服務客戶的非現場交易及財富管理服務需求。

我們的營業部已由傳統的以經紀業務為主，逐步發展為多業務線的綜合業務網絡，為我們的交叉銷售提供了廣闊的發展空間：

- 針對中小企業的綜合金融服務需求，我們積極開展公司金融業務，依靠營業部建立與當地政府及企業扎實的關係，依託公司全面的業務平台，以及來自公司投資

業 務

銀行業務的支持，向中小企業為主的企業客戶提供包括新三板推薦掛牌、行業研究、融資、現金管理、併購重組等綜合金融服務；

- 為迎合股權投資市場需求，我們為投資機構、企業、中高端客戶等股權投資客戶提供包括項目推薦、諮詢和對接潛在投資者等服務；
- 營業部通過與銀行、保險公司等金融集團的分支機構的業務合作關係，協助總部發展與客戶總對總的戰略合作關係；及
- 營業部協助研究團隊與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等投資者開展交流活動，拓展機構客戶服務業務。

我們近年來積極探索電子交易模式，搭建並不斷升級線上交易平台，逐步推進標準化業務向線上轉移的進程。我們已完成PC交易終端、網頁交易平台、手機APP和官方微信四大流量入口的建設，運用互聯網營銷手段迅速獲取大眾客戶。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網上開戶的客戶數達約551,600戶，佔同期新增賬戶總數的約97.6%，較2013年約13.6%的比重大幅增長。同時網上交易額佔同期總交易額的95.8%。我們認為線上交易平台可以配合我們現有的證券營業部，增強交易便利性以及提升客戶體驗，我們可通過此平台進一步採取更有針對性的高效營銷策略，為客戶提供更多樣化的產品。

財富管理服務

2011年，我們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暫行規定》，開始向經紀客戶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逾4,700名理財規劃師，其中我們的投資顧問人數達1,361名，行業排名第六。投資顧問中逾81.0%擁有本科及以上學歷。我們的理財規劃師具有較強的專業能力，精通各類理財產品，能有效與投行、資管等部門協作，共同拓展業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共有63隻投顧服務產品，全面覆蓋客戶各類投資諮詢和策略諮詢的需求。我們提供移動短信服務、多媒體消息服務及其他信息服務，為訂閱者提供市場更新、投資策略及公司和行業數據及分析。我們根據投資者的投資偏好及風險偏好，向客戶提供有關投資組合的建議。我們的投資顧問與客戶定期保持聯絡，以跟進其資產配置情況，並向客戶提供個性化投資建議。

業 務

我們通過線上和線下的網絡，銷售由我們自主開發及第三方金融機構開發的多種金融產品，包括基金產品、資產管理計劃、信託產品、銀行理財產品和保險產品。我們的自主開發產品擁有豐富的產品線，產品類型從現金管理、固定收益到浮動收益、投資起點從人民幣50,000元到人民幣10百萬元、產品期限從1天期到1年期，能滿足廣大客戶的投資需求。我們擁有強大的金融產品代銷能力，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代銷的公募基金產品數量達2,341個，行業排名第一。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代銷的金融產品的種類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公募基金(含專戶)	45,713.4	64,212.0	111,865.0	53,436.0	45,776.4
信託計劃	669.3	800.8	503.9	448.7	146.2
公募基金子公司					
專項資管計劃	448.7	30,934.6	67,629.4	40,904.1	14,380.2
私募基金產品	—	—	2,706.3	2,555.3	25.4
保險產品	—	0.3	23.9	—	—
銀行理財產品	943.2	63.4	2,371.4	512.3	4,832.5
合計	47,774.6	96,011.1	185,099.9	97,856.4	65,160.7

期貨經紀

我們主要通過全資子公司中信建投期貨提供商品期貨經紀和金融期貨經紀業務。中信建投期貨是上海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以及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全面結算會員。截至2016年6月30日，代理的期貨產品包括農產品、黃金白銀、化工產品和金屬等大宗商品期貨以及上證50指數、中證500指數、滬深300指數、五年期及十年期國債期貨等金融期貨。在2016年中國證監會公佈的期貨公司評級中，中信建投期貨由「A類A級」提升至「A類AA級」，為中國證監會授予的最高評級，且我們為獲得該評級的僅十家期貨公司之一。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共有約75,300名期貨經紀客戶，其中大約18,260名為活躍客戶。截至同一時間，我們擁有20家期貨經紀營業部，同時我們有207家證券營業部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從事期貨IB業務，可向中信建投期貨推薦潛在期貨客戶，實現交叉銷售。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IB業務總客戶權益為人民幣2,120.9百萬元，同期收入貢獻為人民幣39.1百萬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及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期貨經紀業務的相關數據：

	於12月31日或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或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客戶					
數量(千人).....	42.6	51.0	66.8	58.1	75.3
客戶賬戶資金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	1,120.6	1,865.1	3,133.7	4,227.0	3,151.4
日均客戶權益(人民幣 百萬元).....	1,724.5	2,138.5	4,493.8	3,859.2	4,855.0
交易量(百萬手).....	32.4	52.2	82.4	41.5	59.3
交易額(人民幣十億元)	5,207.6	7,612.0	12,889.1	8,157.5	2,503.1
平均期貨經紀佣金率 ..	0.023%	0.013%	0.012%	0.010%	0.028%

中信建投期貨優異的過往業績獲得業內廣泛認可，已多次獲獎，包括：

-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2014年「優秀會員金獎」及「國債期貨市場培育獎」及2013年「優秀會員金獎」及「客戶管理獎」；
- 大連商品交易所2013年至2015年連續三年「最具成長性會員獎」及2015年「最佳產業拓展獎」；
- 上海期貨交易所2014年「交易進步獎」及2015年「優秀會員30強」；及
- 鄭州商品交易所2015年「市場成長優秀會員獎」。

市場營銷及客戶服務

我們旨在「將合適的產品匹配給合適的客戶」，並通過提供優質客戶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我們對客戶及其需求進行深入的研究和細分，建立基於風險、投資偏好、活躍度、交易方式、投資經驗、資產分段等多維度和多層次的客戶細分體系，實現客戶服務需求識別智能化及客戶服務個性化。

業 務

我們繼續加大大眾理財類客戶的開發，並為彼等提供優質服務。不斷深化與商業銀行、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的合作，加大客戶引流力度，採用大數據、雲計算、智能化投顧等技術方式通過網上平台達到對海量客戶的精準服務。

我們堅持中高端客戶開發戰略。我們擁有行業一流的理財規劃師隊伍，充分發揮專業優勢，在充分了解客戶需要的前提下，為其提供一籃子財富管理產品的專業建議。

在企業客戶的開發和維護方面，我們踐行「以新三板業務為核心，打造中小企業投融資及現金管理綜合服務鏈」的服務理念，構建了「產—研—投—融—管—退」的企業客戶服務鏈，為中小企業客戶提供新三板推薦掛牌、行業研究、投資顧問、股票發行、現金與市值管理及針對企業股東的減持服務等。針對大型企業與上市公司客戶，我們建立了「投行+經紀」的跨部門合作模式，證券營業部在為客戶提供現金管理、股東交易等服務的同時，可有效地開發客戶的資本市場需求，並及時推薦至我們投資銀行團隊，以發掘潛在商機。

我們通過營業部網點和互聯網平台為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我們「智多星投顧服務」為客戶提供多層次的財富管理服務，獨具特色的「108小秘書」幫助客戶隨時了解持倉證券動態。我們微信公眾賬號推出的「優問」服務將理財規劃師由線下連接至線上實時為用戶提供解答。我們的線上平台致力於通過良好用戶體驗，將用戶轉換成為我們的客戶。

我們致力於將線下業務線上化以進一步提升營銷和服務效率，包括下列服務：

- 業務營銷線上化。利用多渠道進行網上營銷，例如，我們計劃在年內推出移動應用的「員工創客平台」，員工可開設虛擬店鋪並通過店鋪積攢人氣，進行引流併發展客戶；
- 開戶線上化。通過網上渠道引流吸引潛在客戶並提供網上開戶服務；
- 業務辦理線上化。為客戶提供網上營業廳以提供各項服務；
- 金融產品銷售線上化。將各類金融產品移至線上PC及手機APP客戶端，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金融產品超市；及
- 業務諮詢線上化。通過我們微信公眾賬號推出的「優問」服務提供各類諮詢服務。

業 務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主要由我們的理財規劃師及證券經紀人組成。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逾4,700名理財規劃師及逾2,600名證券經紀人。證券經紀人不是我們的正式員工，但與我們簽訂委託代理合同。證券經紀人需要在中國證券業執業註冊管理系統註冊登記，並獲得經紀人執業證書。

融資融券

我們於2010年11月獲得融資融券業務的試點資格。融資融券交易，是指投資者向合資格證券公司提供擔保物，借入資金買入證券(融資交易)或借入證券並賣出(融券交易)的行為。我們通過融資融券業務幫助客戶利用槓桿、把握市場機會，進而提高投資回報水平。融資融券業務為資本密集型的業務並面臨潛在的信用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可能因信用風險而蒙受重大損失」。

得益於我們優質的客戶基礎和廣泛的營業部網絡，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實現大幅增長。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境內融資融券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4.9十億元、人民幣32.0十億元、人民幣35.4十億元、人民幣42.4十億元及人民幣26.8十億元，市場佔比分別為4.3%、3.1%、3.0%、2.1%及3.1%。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境內融資融券餘額行業排名第十。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3十億元，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4.7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0.1%。

對於潛在融資融券業務客戶，我們綜合考察客戶的收入、資產、投資經驗及風險偏好等情況，以確定客戶是否符合開立賬戶資格。我們的融資融券新客戶最低證券賬戶餘額的要求為最近20個交易日的日均證券類資產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同時須遵守開戶時須擁有最少6個月證券交易經驗的規定。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客戶總數約為123,000戶，其中約有59,200名為活躍客戶，而按照我們的標準滿足開戶資格但尚未開立融資融券賬戶的合資格客戶總數約為98,800戶。我們相信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擁有巨大增長潛力，並力求通過提供增值財富管理服務進而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有874隻股票及22隻ETF符合資格在中國進行融資融券，而我們經過篩選，為其中859隻合資格股票及22隻合資格ETF提供融資服務，並為其中397隻合資格股票及7隻合資格ETF提供融券服務。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業務的平均年化利率為8.5%、8.5%、8.5%、8.6%及8.3%，融券業務的平均年化費率為7.5%、7.5%、7.2%、7.2%及8.6%。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境內融資融券業務的主要營運及財務信息概要：

	於12月31日或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或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賬戶數(千戶).....	40.7	96.1	120.5	116.1	123.0
融資融券餘額					
(人民幣十億元)....	14.9	32.0	35.4	42.4	26.8
期末總體維持					
擔保比例 ⁽¹⁾	236%	290%	343%	355%	337%
融資融券交易量(人民幣					
十億元).....	531.2	1,397.0	4,073.0	2,288.4	930.6
利息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860.5	1,900.3	3,223.2	1,719.8	1,160.5

附註：

- (1) 總體維持擔保比例按客戶保證金賬戶總餘額(包括賬戶持有的現金和證券)除以客戶保證金餘額計算，保證金賬戶餘額指所提供的融出資金、借出證券及任何應計利息與費用之和。

我們要求融資融券客戶提供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證券作為抵押品。我們採用不同的折算率確定用作抵押品之證券的價值。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融資融券業務各類證券適用的最高抵押品折算率：

證券類別	折算率
國債.....	95%
ETF.....	90%
非ETF上市證券投資基金及非國債.....	80%
上證180指數及深證100指數成份股.....	70%
非ST股票(不包括上證180指數及深證100指數成份股).....	65%
ST股.....	0%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對融資融券負債客戶所收取抵押品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5.6十億元、人民幣93.0十億元、人民幣123.3十億元、人民幣152.7十億元以及人民幣91.9十億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融資融券業務要求的最低總體維持擔保比例為130%。

業 務

我們是2012年首批獲得提供轉融通服務資格的證券公司之一，並在2012年8月開展了第一筆轉融通交易。轉融通平台是目前國內證券借貸業務的唯一平台，通過該平台我們能夠出借來自第三方擁有的證券，並借入資金和證券而向客戶提供融資融券服務。截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累計轉融券融入市值分別為人民幣569.1百萬元、人民幣2,197.2百萬元、人民幣7,022.1百萬元、人民幣6,841.7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累計轉融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2百萬元、人民幣766.8百萬元、人民幣3,316.7百萬元、人民幣3,155.6百萬元及人民幣206.1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轉融通業務授信額度為人民幣7.5十億元，轉融通業務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0十億元。

我們預計不久的將來中國證券監管部門將增加有資格進行融資融券的證券種類和數目，並允許更多類型的投資者參與融資融券活動。我們相信此等發展會進一步推動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發展。

回購業務

2013年6月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上線後，我們於2013年7月初獲得這兩家證券交易所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資格。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是指符合條件的資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質押，向符合條件的資金融出方融入資金，並約定在未來返還資金、解除質押的交易。

我們通過自有資金和資產管理計劃開展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在過去三年內實現了高速增長。截至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9十億元、人民幣8.6十億元及人民幣21.4十億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餘額為人民幣20.9十億元，市場份額為2.3%。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的平均年化利率分別為8.4%、8.0%、7.3%、7.3%及6.6%。我們的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運行三年以來，無違約壞賬情況發生，目前履約保障充足。

2015年我們正式推出「信e融」業務，此互聯網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為中小客戶提供快速便捷的標準化質押融資服務。截至2016年6月30日，約4,500名客戶參與互聯網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累計融出資金人民幣5.3十億元。從實際互聯網股票質押業務金額的償還情況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無違約客戶，風險較小。

業 務

2011年10月上海證券交易所約定購回業務上線，2013年1月深圳證券交易所約定購回業務上線。我們於2012年9月及2013年2月分別取得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資格。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是指符合條件的客戶以約定售價向其指定交易的證券公司賣出標的證券，並約定在未來某一日期客戶按照約定回購價從證券公司購回標的證券。標的證券必須是流通證券，且交易採用買斷過戶方式。

截至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約定購回協定餘額分別為人民幣0.5十億元、人民幣0.2十億元及人民幣0.4十億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約定購回業務餘額為人民幣0.4十億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約定購回業務的平均年化利率分別為8.7%、9.0%、8.6%、8.7%及8.0%。

我們要求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業務的客戶提供足額的抵押品並實時監測客戶履約保障比例。我們在交易時考慮客戶的信用和資產狀況，並持續監測客戶信用狀況變化。截至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的平均履約保障比例分別為301.7%、313.3%、396.9%及294.5%，我們的約定購回業務的平均履約保障比例分別為208.5%、265.3%、292.8%及243.6%。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業務未發生過因未能維持最低履約保障比例導致的強制平倉的情況。

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

概覽

我們擁有龐大及雄厚的機構客戶基礎，包括公募和私募基金客戶、QFII、RQFII、商業銀行、保險公司、養老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對沖基金、財務公司、投資公司、上市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等。我們的機構客戶數量增長迅速，從2013年12月31日的約4,400名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5,200名，並進一步增長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7,900名，年複合增長率34.0%。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逾9,000家機構客戶。我們的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業務包括下列活動：

- 股票銷售及交易：向機構客戶銷售我們承銷的權益證券，並從事股票及股票掛鉤金融產品及衍生品的做市及自營交易；
- 固定收益銷售及交易：向機構客戶銷售我們承銷的債券，並從事固定收益金融產品及衍生品的做市及自營交易(也包含OTC銷售及交易)；

業 務

- 投資研究：為機構客戶提供包括宏觀經濟與策略、行業與上市公司、固定收益及金融工程等多領域的投資研究服務；
- 主經紀商：向機構投資者提供市場領先的全鏈條主經紀商服務；及
- QFII業務：向QFII、RQFII客戶提供經紀代理、海外市場研究以及其他跨境服務。

此外，我們通過線上和線下經紀網絡為金融機構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的代銷服務。我們服務的客戶包括公募基金、私募基金、證券公司、信託公司、期貨公司、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及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代銷金融產品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70.6百萬元、人民幣367.7百萬元、人民幣141.4百萬元及人民幣154.8百萬元。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統計，我們2015年代銷金融產品的淨收入在行業排名第四。

自營交易

我們開展股票、基金、債券、衍生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自營交易。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資產類型劃分的自營交易持倉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股票 ⁽¹⁾	802.9	2,730.4	2,374.0	1,069.8
基金	991.6	1,108.8	4,433.3	3,903.5
債券	19,167.5	18,336.9	19,948.2	25,914.7
衍生金融工具	113.6	150.7	142.0	108.6
其他 ⁽²⁾	764.8	3,868.1	10,703.3	13,221.6
— 投資中國證券金融公司專戶 ...	—	—	4,040.3	3,725.0
合計	21,840.4	26,194.9	37,600.8	44,218.2

附註：

- (1)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主要包括方向性交易、市場中性交易、新三板做市以及對沖相關所持有的股票。
- (2) 其他主要指投資理財產品、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以及投資中國證券金融公司專戶等。

業 務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營投資的平均回報率分別為4.8%、9.6%、12.0%及3.6%。儘管市場自2015年6月以來大幅震盪，我們自營交易業務平均回報率從2013年的4.8%增長至2015年的12.0%，主要歸因於：(i) 直至2015年6月月中A股市況向好且債券市場整體走高；(ii) 其他類投資大幅增加，包括理財產品、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而部分投資會帶來高於平均的收益；(iii) 基於扎實的研究對目標行業和股票進行策略性的價值投資；以及(iv) 我們在2015年市場波動時利用系統性投資機遇創造交易收益的能力。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各月末平均VaR(置信區間為95%，持有期為10個交易日)計算，(i) 我們自營交易業務中權益類證券及衍生品的平均VaR (a)如考慮我們委託中國證券金融公司進行的穩定市場投資，分別為人民幣34.9百萬元、人民幣24.2百萬元、人民幣426.3百萬元及人民幣766.1百萬元；(b)如不考慮上述投資，分別為人民幣34.9百萬元、人民幣24.2百萬元、人民幣128.0百萬元及人民幣107.1百萬元；(ii) 我們自營交易業務中固定收益類證券及衍生品的平均VaR分別為人民幣32.7百萬元、人民幣64.0百萬元、人民幣100.7百萬元及人民幣78.4百萬元。我們針對自營交易業務設定及嚴格執行各項風險限額，並通過自營交易監控系統實時監控該等風險限額。請參閱「一 風險管理 — 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 自營交易業務」。

由於自營投資「其他」類中投資產品眾多，且各類產品的投資規模差異較大，我們於下文載列截至2016年6月30日投資餘額排名前五大的投資產品。截至2016年6月30日，除去對中國證券金融公司出資餘額人民幣3,725.0百萬元，我們自營其他類投資餘額約為人民幣9,496.6百萬元，其中下列五類產品投資餘額約為人民幣6,619.3百萬元，佔其中的69.7%。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以管理與其他類自營投資相關的風險，詳細措施請參閱「一 風險管理 — 主要風險的監控和管理 — 自營交易業務」。對於投資該類產品的潛在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投資各類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有關的風險。」

業 務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產品名稱 ⁽¹⁾	產品類別	餘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 期限 (年)	平均 收益率 (%)	投資目的及策略	風險水平	交易對手
德邦信投1號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證券公司理財產品	3,022.7	1.43	9.0% ⁽²⁾	通過投資理財和城投債、股票和債券型基金及信託產品實現利差收益	集中於固定收益產品以獲取較穩定利差收益，因此風險相對較低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華鑫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等
融通融寶3號	基金專戶	1,336.2	不適用	3.8% ⁽³⁾	通過投資一定比例的高收益產品獲取息差收益，並根據市場情況進行波段交易獲取資本利得	集中於收益較高的債券類資產，能夠獲取較穩定的息差收益，風險較低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固定收益13期資產管理計劃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945.4	不適用	0.5% ⁽⁴⁾	通過國債現券、國債期貨套利組合獲得實現收益；把握國債現券與國債期貨基差變化獲得息差收益	主要投資於國債及其衍生品的套利策略，信用風險低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季享收益	證券公司理財產品	817.0	不適用	11.9% ⁽⁵⁾	通過綜合運用債券投資策略，投資銀行間市場及交易所發行的標準化中高等級債券，以獲得息差收益和資本利得	絕大部分倉位投資於AA級及以上國有企業發行的債券，收益穩健，風險可控	交易對手 所有銀行間市場和交易所准入的機構

業 務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產品名稱 ⁽¹⁾	產品類別	餘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 期限 (年)	平均 收益率 (%)	投資目的及策略	風險水平	交易對手
中信建投月享 收益	證券公司理 財產品	498.0	不適用	16.3% ⁽⁶⁾	通過綜合運用債券 投資策略，投資銀 行間市場及交易所 發行的標準化中高 等級債券，以獲得 息差收益和資本利 得	絕大部分倉位投資 於AA級及以上國有 企業發行的債券， 收益穩健，風險可 控	所有銀行間市場和交 易所准入的機構

附註：

- (1) 2014年以來，隨著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債券市場進入低收益時代，國債收益率持續下行，期限利差和信用利差持續收窄。同時，中國人民銀行實施寬鬆貨幣政策導致市場資金富裕。鑑於宏觀經濟環境，2015年以來，我們加大了對收益較高、風險相對較低的理財產品的投資力度，力求獲取更大的息差收益。
- (2) 德邦信投1號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於2014年推出，2014年度及2015年度平均收益率分別為10.3%及7.6%。
- (3) 融通融寶3號於2015年推出，2015年度平均收益率為11.7%。
- (4) 中信建投固定收益13期資產管理計劃於2016年推出。
- (5) 中信建投季享收益在往績記錄期內，於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平均收益率分別為-8.8%（虧損），41.4%及56.7%。
- (6) 中信建投月享收益在往績記錄期內，於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平均收益率分別為-1.3%（虧損），42.8%及32.1%。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業務分部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58.1百萬元、人民幣2,760.2百萬元、人民幣5,444.1百萬元、人民幣2,658.2百萬元及人民幣1,812.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合計的25.4%、24.1%、22.2%、22.6%及21.0%。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和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證券自營交易業務的投資收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62.7百萬元、人民幣2,135.2百萬元、人民幣3,748.8百萬元、人民幣1,955.8百萬元及人民幣769.7百萬元。

業 務

股票銷售及交易

我們為機構客戶提供交易、諮詢和研究服務，並向其銷售我們承銷的股票。我們基於強大的研究能力以及對資本市場的廣泛覆蓋和深刻理解，為客戶提供數據分析及投資諮詢服務等增值服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股票銷售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9.9十億元、人民幣43.2十億元、人民幣50.1十億元、人民幣18.4十億元及人民幣18.9十億元。

我們亦從事自營交易及做市業務，品種涵蓋股票、基金、ETF、期貨以及股指期貨、商品期貨、期權、收益互換等金融衍生品。我們制定了多元化交易策略，交易範圍覆蓋A股市場、新三板市場及商品市場。我們秉承審慎風險管理和價值投資的理念以獲取投資收益。

此外，我們於2014年7月獲得新三板做市商業資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新三板做市累計成交額分別為人民幣591.6百萬元、人民幣27,776.2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0,533.1百萬元。

我們為客戶提供與各類資產掛鈎的定制化期權及掉期產品，滿足機構客戶的對沖及投資需求。我們自2010年中國開放股指期貨市場以來即交易股指期貨，並以此進行套利和對沖我們股票組合和我們發行產品的市場風險。我們為ETF提供流動性，例如，我們是易方達滬深300ETF（為2013年3月上海證券交易所推出的ETF）流動性提供商之一。此外，2015年4月，我們獲得為上海證券交易所ETF期權提供流動性的資格。2015年我們完成場外期權交易372筆，佔中國證券業協會披露的所有國內證券公司總交易數量的11.8%。2015年我們權益類衍生品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420.2百萬元，過去三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45.4%。

固定收益銷售及交易

我們為機構客戶提供交易諮詢及執行服務，並向其銷售我們承銷的債券。我們亦擔任政府作為發行人、在公開市場發行固定收益產品的承銷團成員。在FICC領域，我們根據客戶對利率、久期、現金流、槓桿等方面的要求為機構客戶提供專業的投資建議，並撮合買賣雙方完成交易。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專業固定收益銷售團隊人數約40人，為債券銷售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持。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我們固定收益銷售的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17.4十億元、人民幣194.1十億元、人民幣514.5十億元、人民幣156.3十億元及人民幣329.4十億元，2013年至201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9.3%。

業 務

我們亦從事固定收益自營交易，包括國債、金融債、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企業債及公司債。我們的固定收益類業務經過多年來的積累，在債券市場上建立了良好的聲譽，是業務牌照齊全及交易策略多樣化的行業領先證券公司之一。對於固定收益交易，我們採取市場中性策略，在取得長遠回報的同時，進行風險計量管理，確保風險敞口在可承受範圍之內。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投資資產中65.4%為債券投資，債券佔投資資產的比例在H股上市可比證券公司中處於最高水平，同時2015年自營交易資產的淨投資收益率為10.0%，在H股上市可比證券公司中排名第三。此外，我們注重對債券發行人信用資質的評估，嚴把准入關，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投資的絕大多數信用債券的評級為AA級或以上，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自營持倉債券零違約。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固定收益類投資餘額按債券種類與評級的細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用債(包括企業債、公司債和可轉債)：								
AAA	5,151.0	26.3%	3,443.3	18.8%	3,588.7	23.0%	5,660.0	24.1%
AA及AA+...	13,268.1	67.8%	9,621.6	52.6%	7,501.2	48.0%	13,469.0	57.4%
AA以下.....	341.9	1.7%	99.8	0.5%	88.0	0.6%	240.4	1.0%
私募債 ⁽¹⁾	15.5	0.1%	50.0	0.3%	1,044.3	6.7%	44.7	0.2%
小計	18,776.4	96.0%	13,214.6	72.3%	12,222.2	78.2%	19,414.0	82.7%
國債、金融債及地方政府債	784.6	4.0%	5,071.9	27.7%	3,414.8	21.8%	4,066.3	17.3%
合計	19,561.1	100.0%	18,286.6	100.0%	15,637.0	100.0%	23,480.3	100.0%

附註：

(1) 私募債不強制評級，故單獨列示。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久期劃分的固定收益類投資餘額的細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久期								
一年以下...	2,574.0	13.2%	1,393.2	7.6%	4,030.7	25.8%	3,816.4	16.3%
一至五年...	16,582.2	84.8%	10,259.2	56.1%	10,167.2	65.0%	16,613.8	70.8%
五年以上...	404.9	2.1%	6,634.2	36.3%	1,439.0	9.2%	3,050.1	13.0%
總計	19,561.1	100%	18,286.6	100%	15,637.0	100%	23,480.3	100%

我們亦進行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做市業務。2014年6月，我們獲得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嘗試做市商資格。我們做市券種覆蓋10年以內期限的證券產品，包括國債、金融債、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以及20年、30年期限的國債和金融債。根據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的數據，2016年6月，以固定收益做市業務量計，我們在國內證券公司做市機構中排名第四。我們嘗試多樣化的做市交易品種，以有效管理風險並不斷豐富做市策略。

我們於2012年12月成為首批參與證券公司櫃檯市場業務試點的七家證券公司之一，於2014年8月獲得中證機構間報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批准開展收益憑證業務。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通過櫃檯市場和報價系統累計發行了收益憑證93期，待償還餘額人民幣1.9十億元。

我們自2013年以來亦積極參與資產證券化業務，包括企業資產證券化以及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我們積極開展各類產品創新，擁有市場領先的資產證券化產品設計能力，包括2014年廣東海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1.5十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這是國內首隻採用雙「SPV」結構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也是國內首隻信託受益權資產證券化項目。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截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資產證券化產品總發行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1十億元、人民幣37.1十億元、人民幣74.0十億元以及人民幣17.0十億元。2016年不良貸款證券化業務重啟以來，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截至2016年7月31日，市場發行總規模為人民幣4.1十億元，我們發行了其中29.0%，行業排名第二。2016年9月，我們作為行業首家證券公司創設了第一期信用風險緩釋憑證(CRMW)。

我們利用國債期貨及利率互換等利率衍生品對投資組合利率風險進行管理以降低我們自營交易及做市的利率風險。我們的國債期貨交易量一直處於行業前列，2014年和2015年連續兩年被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評為「國債期貨優秀交易團隊」。

業 務

我們的FICC業務還包含外匯及黃金業務。於2015年6月，我們正式獲得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外幣拆借會員資格，能夠在交易中心參與境內美元、歐元和港元的外幣拆借業務。我們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開展黃金交易、黃金租借等業務，實現FICC業務的快速發展，完善業務發展模式，增加收入來源。

投資研究

專業的研究能力是機構客戶服務的基礎，我們的研究在業內具有較高的知名度和較強的影響力。我們的研究團隊以嚴謹的態度和「引領專業投資、研究創造價值」的理念，專注於對各行業發展前景提供觀點鮮明的深度研究，深受機構客戶信賴。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約106名專業研究人員，其中擁有博士學位的佔比超過12.3%，碩士及以上學位的佔比超過87.7%。截至同日，我們的研究範圍覆蓋26個行業的2,073家A股上市公司，佔所有A股上市公司的72.2%。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研究團隊在《新財富》雜誌「本土最佳研究團隊」評選中排名分別第九、第七和第八名。在2013年「第十一屆新財富最佳分析師」評選中，我們兩個行業排名第一，兩個行業排名第二，一個行業排名第三；在2014年「第十二屆新財富最佳分析師」評選中，我們四個行業排名第一，一個行業排名第三；在2015年「第十三屆新財富最佳分析師」評選中，我們兩個行業排名第一，兩個行業排名第二，一個行業排名第三。

我們研究發展部下設的機構銷售團隊，向我們的機構客戶銷售我們的投資研究成果和服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在《新財富》雜誌「最佳銷售服務團隊」評選中名列全國第六，北京區第三。

主經紀商

我們向機構客戶提供市場領先的全鏈條主經紀商服務，包括交易服務、賬戶服務、產品設計代銷、機構投融資服務、託管外包、研究服務、融資解決方案和增值服務等。

我們租賃交易單元席位給未獲交易所會員資格的機構客戶，主要包含公募基金，使其能夠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交易其投資組合中的證券，並根據交易規模收取佣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司的租賃交易單元席位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6.7百萬元、人民幣254.7百萬元、人民幣615.0百萬元、人民幣116.2百萬元及人民幣335.4百萬元。我們的私募基金客戶經紀服務產生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1.9百萬元、人民幣119.4百萬元、人民幣359.1百萬元、人民幣189.6百萬元及人民幣104.7百萬元。

業 務

我們於2015年取得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並開始為機構投資者及資產管理機構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提供服務，包括資產保管、賬戶管理、清算及結算、基金會計、資產估值、基金合規監控、績效評估及基金投資風險分析。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託管加外包業務的總資產規模達人民幣70.0十億元，服務的產品數量達1,170隻。

我們從2015年開始大力拓展私募業務，包括開發定向推廣算法交易和PB系統，為私募機構提供優質交易平台。其中算法交易經過三年多的建立和完善，目前已正式上線並嵌入公司的PB系統，私募機構通過我們的算法交易可以降低交易過程中產生的買賣差價。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新增私募機構客戶超過2,500戶，新增私募機構客戶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70.0十億元，新增交易量人民幣692.8十億元。隨著機構客戶的需求趨於複雜多樣，我們認為通過提供差異化服務可以獲得更高的收益。

QFII業務

我們的QFII業務主要涉及QFII、RQFII經紀代理、海外市場研究以及其他涉及投資銀行、固定收益等相關跨境業務。經過多年發展，公司QFII、RQFII業務形成了以先進的交易系統和交易算法、豐富的研究資訊服務為特色的專業化服務品牌。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司QFII、RQFII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達人民幣1.1十億元、人民幣2.2十億元、人民幣4.3十億元及人民幣3.8十億元，交易量分別為人民幣2.4十億元、人民幣2.8十億元、人民幣7.9十億元及人民幣3.5十億元。

投資管理

我們的投資管理服務包括：

- 資產管理：我們通過集合資產管理、定向資產管理以及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提供全方位的投資管理解決方案；
- 基金管理：我們通過中信建投基金提供公募基金產品和專戶管理產品的從事基金管理業務；及
- 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我們通過中信建投資本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管理業務分部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1.2百萬元、人民幣375.2百萬元、人民幣1,400.2百萬元、人民幣472.5百萬元及人民幣81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合計的4.5%、3.3%、5.7%、4.0%及9.4%。

業 務

資產管理

我們於2009年獲准開展資產管理業務，2010年1月成立首隻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產品。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從2013年的人民幣148.1十億元增長至2014年的人民幣299.7十億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551.7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3.0%。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數據，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於證券公司資產管理行業排名第三。我們的資產管理計劃主要包含以下類別：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集合資產管理合同，以指定賬戶為多個客戶管理資產；
-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接受單一客戶委託，與客戶簽訂合同，通過專門賬戶管理客戶委託資產；及
-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在2015年前，主要根據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為客戶管理特定資產，2015年上半年監管機構取消該專項資產管理計劃，轉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定位於為開展資產證券化業務專門設立的特殊目的載體。

目前我們的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建立起涵蓋了貨幣型、債券型、股票型、混合型、項目投資、掛鉤指數產品、量化投資、資產證券化等類型齊全的產品線，並取得了包括保險資金受託管理、QDII、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會員、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會員等在內的多項資格。我們資產管理業務合作機構包括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銀行、城商行、農村商業銀行、其他金融機構、企業客戶和中高端客戶等，客戶服務範圍和服務內容不斷拓展。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共管理26個集合資產管理計劃、604個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以及9個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及期間本公司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資產管理規模和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或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資產管 理規模	佣金及 手續費 收入	資產管 理規模	佣金及 手續費 收入	資產管 理規模	佣金及 手續費 收入	資產管 理規模	佣金及 手續費 收入	資產管 理規模	佣金及 手續費 收入
	(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十億元，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2.9	40.6	10.3	65.5	19.5	205.0	22.4	86.8	21.9	105.3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144.1	131.8	287.8	193.5	527.9	247.4	462.7	90.2	710.8	154.7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1.1	-	1.6	0.7	4.3	2.5	2.8	-	4.6	2.8
合計	<u>148.1</u>	<u>172.5</u>	<u>299.7</u>	<u>259.7</u>	<u>551.7</u>	<u>454.8</u>	<u>487.9</u>	<u>177.0</u>	<u>737.3</u>	<u>262.9</u>

我們的定向理財產品已由通道業務逐漸向主動管理業務轉型。截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主動管理型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5.0十億

業 務

元、人民幣35.4十億元和人民幣120.1十億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數據，我們主動管理產品的資產管理規模行業排名第七。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主動管理和非主動管理型產品的資產管理規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資產 管理規模	%	資產 管理規模	%	資產 管理規模	%	資產 管理規模	%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主動管理型								
產品 ⁽¹⁾	25.0	16.9%	35.4	11.8%	120.1	21.8%	166.2	22.5%
非主動管理型								
產品 ⁽²⁾	123.1	83.1%	264.3	88.2%	431.6	78.2%	571.1	77.5%
合計	148.1	100%	299.7	100%	551.7	100%	737.3	100%

附註：

- (1) 主動管理型產品包括依照與客戶簽訂的協議約定的投資範圍和限制，由投資管理人確定具體投資標的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以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和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 (2) 非主動管理型產品包括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中，嚴格依照客戶具體投資指令進行投資的資產管理計劃。

我們積極進行業務創新，2015年3月我們發行的中信建投鑫享新三板產品，是市場最早發行的新三板集合產品之一。2015年3月我們與中建投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合作完成市場上第一隻證信合作的新三板產品，通過我們發起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投向於已掛牌新三板公司非公開發行和併購等交易。2015年5月我們發行的以分級基金的分拆合併套利投資為主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是投資者通過分級基金進行市場套利的創新產品。我們於2013年發行中信建投固享財富集合資產管理計劃。2012年發行的中信建投精彩理財高息債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是業內首隻以高票息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的債券型集合產品。

我們擁有突出的綜合投資管理能力，我們追求價值投資及絕對收益，經過多年的持續努力，探索建立起一支強大的投資團隊，並擁有共同的投資理念和團隊文化。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投資研究團隊達43人，涵蓋固定收益、權益投資和項目投資等方向。我們的投資研究團隊長期保持穩定並擁有豐富的經驗。

我們的資產管理團隊獲得多項榮譽，主要如下：

- 《證券時報》2016年度中國最佳財富管理機構評選中獲評「2016年中國最佳財富管理機構」及「2016中國最佳資產管理證券公司」；

業 務

- 「中國證券報·金牛理財網」2015年中國最佳財富管理機構度評選中獲評「三年期金牛證券公司集合資管計劃」；及
- 「普益財富管理論壇」2013年評選中獲「年度最佳財富管理證券公司金手指獎」。

基金管理

我們於2013年9月成立基金管理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並致力將其打造成投資風格穩健的大型基金管理平台。我們的客戶類別豐富，涵蓋商業銀行、私募基金、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等。我們基金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從2014年的人民幣4.0十億元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86.1十億元，增長率為20.5倍。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基金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187.8十億元。我們通過公募基金創立自己的品牌並建立市場地位，從而進一步發展專戶管理業務。我們的專戶管理業務自基金管理子公司建立以來實現了快速增長，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專戶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排名第十二。

我們的基金管理業務主要涵蓋公募基金和專戶管理領域：

- **公募基金**：通過向公眾投資者公開發行收益憑證的證券投資基金。我們公募基金的產品豐富，涵蓋混合型、債券型、貨幣型等多種基金類型；及
- **專戶管理**：通過向特定客戶募集資金並進行投資的活動。我們的專戶管理投資產品豐富，涵蓋定向增發、新股申購、結構化債券投資、結構化股票投資、資產證券化等多個領域。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公募基金和專戶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資產管 理規模	%	資產管 理規模	%	資產管 理規模	%	資產管 理規模	%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公募基金.....	-	-	1.3	32.5%	5.7	6.6%	7.3	3.9%
專戶管理.....	-	-	2.7	67.5%	80.4	93.4%	180.5	96.1%
合計	-	-	4.0	100%	86.1	100%	187.8	100%

我們秉承「忠於信，健於投」的經營理念，追求穩健的投資及良好的收益。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自2013年成立以來推出的公募基金產品，在經歷了2015年市場下跌後，仍保持所有產品均累計實現盈利。截至2016年6月30日，已發行公募基金的108家基金公司中，僅有7家基金公司實現旗下全部基金累計單位淨值正收益。

業 務

私募股權投資管理

我們於2009年獲中國證監會批准開展直接投資業務試點，並於2009年7月成立了全資直接投資子公司，中信建投資本，作為公司開展私募股權投資業務的戰略平台。我們為私募股權投資業務提供了強大的綜合業務平台，能夠為所投資企業提供從股權融資到上市的全方位資本市場服務，幫助企業實現跨越式發展。2012年11月，中信建投資本設立了全資子公司，北京潤信鼎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負責中信建投資本自有資金的投資業務，主要投資於國有企業及中信建投資本發起設立各類基金，同時發起設立了中信建投資本第一支股權投資基金，北京潤信鼎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我們的基金在醫療、科技和環保領域重點佈局，例如2016年1月與安徽省鐵路建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發起設立了合肥潤信中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重點投資高端製造、信息科技、大健康以及環保領域。2015年10月我們設立首都水環境治理技術創新及產業發展(北京)基金，以促進首都水環境持續改善。2015年9月我們設立了新三板基金，以把握新興市場的投資機會。2014年6月我們成立節能環保基金。此外，為充分享受上海自由貿易區在貨幣、金融等方面的創新政策，2014年7月我們發起設立的併購基金在上海自貿區完成企業註冊並正式成立，以推動或參與重點領域的產業整合。

截至2013、2014和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中信建投資本分別管理一支、三支、八支以及九支基金，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人民幣430.2百萬元、人民幣1,709.8百萬元、人民幣3,436.5百萬元及人民幣3,966.7百萬元，分別於當期實現營業總收入人民幣40.9百萬元、人民幣54.8百萬元、人民幣191.7百萬元及人民幣24.1百萬元。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數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管理的直投基金規模在已備案證券公司直投子公司中排名第十。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信建投資本的資產管理規模已達到人民幣3,966.7百萬元，其中自有資金為人民幣650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共完成50餘個投資項目，其中主板上市四家，新三板上市14家，完成退出的項目四個，平均投資收益率達346.0%。

海外業務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從事海外業務。我們的海外業務主要涵蓋投資銀行、自營交易、證券及期貨經紀、基金管理、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中信建投國際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

業 務

幣27.0百萬元、人民幣120.2百萬元、人民幣241.2百萬元、人民幣56.5百萬元及人民幣187.6百萬元，對我們的總收入貢獻分別約0.4%、1.1%、1.0%、0.5%及2.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服務來自各行各業的不同機構和個人客戶。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大型公司及中小企業、大眾客戶及中高端客戶等。我們的客戶主要來自中國。我們預計，隨著我們未來致力於進一步擴大國際業務，所服務的海外客戶會更多。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對我們收入的合計貢獻比例均低於收入合計的30%。

因業務性質的原因，我們無主要供應商。

市場及競爭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國共有126家註冊證券公司。中國證券行業受高度監管且中國證券公司須於各個方面遵守大量監管規定，包括營業執照、產品及服務範圍、業務發展以及風險控制等。中國證券行業過往一直存在激烈競爭，在未來也很可能持續高度競爭。根據萬得資訊數據及按合並口徑，2016年上半年，以營業收入計的中國前十大證券公司的總營業收入佔中國證券行業總營業收入的49.7%。根據同一數據來源，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業收入在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六，市場佔有率3.5%；淨利潤在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六，市場佔有率4.4%；總資產在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十一，市場佔有率2.7%。2012年至2015年，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數據，我們的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連續四年在按總資產規模排名的中國前20大證券公司中排名第一。

關於投資銀行業務，我們主要與其他中國證券公司、中外合資證券公司以及中國的商業銀行在品牌知名度、營銷及承銷能力、服務質量、執行力、財務實力及定價方面競爭。關於財富管理業務，我們主要與其他中國證券公司在定價及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範圍與質量方面競爭。關於投資管理業務，我們主要與中國的基金管理公司、銀行、保險公司、信託及其他證券公司在所提供產品與服務範圍、定價及客戶服務質量方面競爭。近年來隨著互聯網金融的發展，證券公司的線上業務將會面臨來自互聯網公司等非傳統金融機構的競爭。

業 務

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與我們相比可能具備一定的競爭優勢，包括財務資源更加雄厚、管理經驗更加豐富、信息技術系統更為先進以及可供應更多金融產品及服務。此外，隨著中國證券行業監管放寬，更多競爭對手可能進入市場，既有競爭對手可能擴大市場份額。我們相信，中國金融服務行業的競爭會日益激烈，但也將推動中國證券公司的產品與業務不斷轉型與創新。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在現有業務領域及創新業務領域面臨激烈競爭」以及「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中國及我們業務所在地的其他司法轄區的監管環境及措施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

概覽

我們已建立起全面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我們實施「全員風控、風控優先」的全面風險管理模式，將符合我們的總體經營戰略目標、風險不超過可承受範圍作為風險管理工作的前提，確保風險可測、可控及風險收益配比合理。我們是中國證券業內僅有的三家自2010年至2016年連續七年獲得中國證監會「A類AA級評級」(AA級評級為中國證監會迄今授予的最高評級)的證券公司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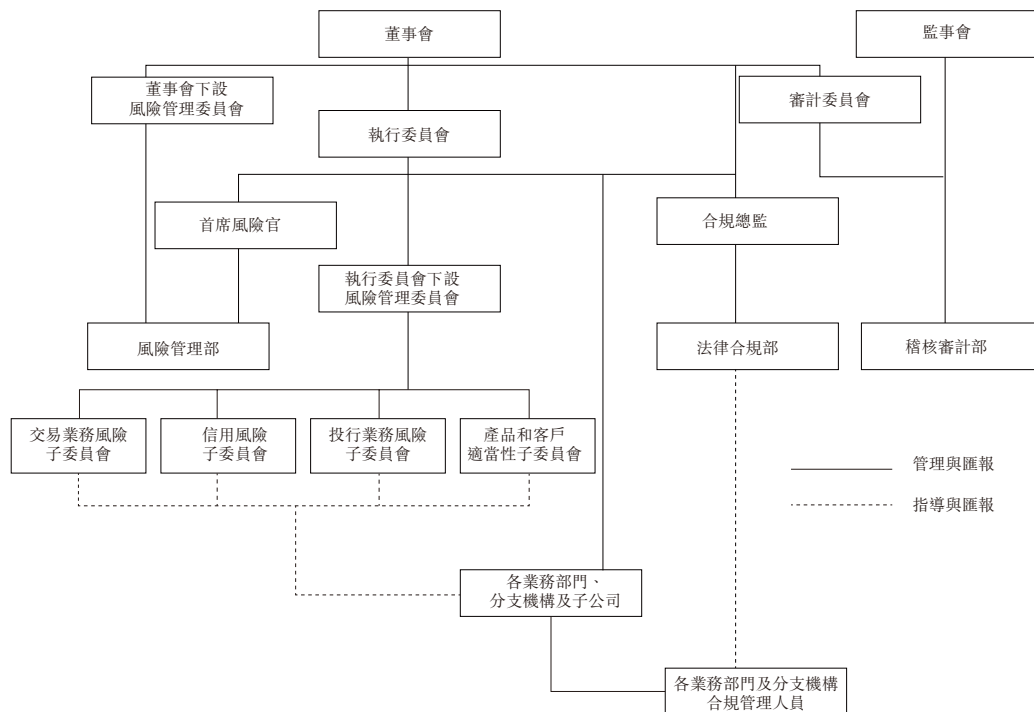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架構

我們擁有嚴密有效的風險管理「三道防線」。我們通過建立重要一線業務崗位的雙人、雙職、雙責及崗位分離制衡機制，構建第一道防線；通過建立相關部門、相關崗位之間的制衡與監督機制構建第二道防線，以明確部門職責分工及實現不相容職位的適當分離；包括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和稽核審計部在內的風險監督管理部門獨立地對各業務線、各部門及分支機構實施全面的監控與檢查，並以此為基礎構建第三道防線。

我們按照相關監管制度，結合自身的運營需求，建立了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包括：(i)董事會與監事會；(ii)執行委員會及其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iii)首席風險官及合規

業 務

總監；(iv)風險管理各職能部門；及(v)各業務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我們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圖所示：



董事會

董事會是我們風險管理工作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對我們風險管理戰略、政策及制度、內部控制安排及重大風險事項處理等事項進行決策。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對我們所面臨的風險進行整體監督管理並將其控制在合理範圍內，以確保我們能對與經營活動相關各類型風險進行有效管理。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i)審議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總體目標及基本政策，並提出意見；(ii)確定風險管理戰略的具體構成及風險管理資源，使其與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相兼容；(iii)制定主要風險的容忍水平；及(iv)對相關風險管理政策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七名委員組成，該等委員大多擁有金融或會計相關背景。有關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 務

監事會

監事會依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風險管理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按照董事會確定的風險管理政策，對經營管理中的風險規避、控制、緩解或接受以及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及措施等事項進行決策。

執行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在執行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i)審議並擬定我們的風險偏好、容忍度及主要風險限額，並提交執行委員會決策；(ii)審批各業務線具體風險限額及風險控制標準；(iii)擬定並推動執行各項風險管理制度；(iv)審核新業務及新產品；(v)審議和審批風險報告；(vi)研究重大業務事項風險控制策略及方案。在風險管理委員會下，我們設置了四個子委員會；該等子委員會分別負責對信用風險、自營交易業務風險、投行業務風險及與產品和客戶適當性有關的風險進行管理，並向執行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執行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五名常設成員組成，該等成員於金融及證券行業平均擁有逾10年經驗。

首席風險官

首席風險官擔任執行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全面風險管理工作。首席風險官負責組織擬定風險管理相關制度，完善風險管理體系，領導風險管理部開展風險識別、評估、監測、報告等工作。首席風險官對日常經營管理享有充分的知情權，有權參加或者列席與其履行職責相關的會議及調閱相關文件資料以獲取必要信息。首席風險官一職目前由周志綱先生擔任。有關周先生背景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 務

合規總監

合規總監負責我們的合規管理工作。合規總監的主要職責包括：(i)對內部管理制度、重大公司決策、新產品和新業務方案以及報送監管機構的材料或報告進行合規審查；(ii)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業務活動的合規性進行監督與檢查；對於檢查中發現的違法違規行為或合規風險隱患，及時向董事會、相關監管機構及自律組織報告，向內部有關部門提出處理意見，並督促其整改；(iii)組織實施反洗錢和內部信息隔離牆制度；(iv)組織內部的合規培訓並提供合規諮詢；及(v)與相關監管機構及自律組織保持溝通並配合其工作。合規總監一職目前由首席風險官周志鋼先生兼任。有關周先生背景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各職能部門

我們履行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職能的部門主要包括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及稽核審計部。該等部門已各自建立工作制度及業務流程，獨立於其他業務部門和管理部門運作，並向董事會、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狀況，其分工如下：

- **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是我們的專職風險管理部門，主要負責組織自下而上的風險限額和風控標準擬訂、自上而下的風險管理政策落實，對各項業務與管理活動進行事前風險控制、事中風險監測、評估和報告以及建設風險管理信息系統；

風險管理部由六個小組組成，包括市場風險小組、信用風險小組、操作風險小組、項目內核小組、量化分析小組及綜合管理小組。截至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共有25名僱員，大部分均持有碩士學位或更高學歷，並擁有金融工程、數學及會計背景。截至同日，該等僱員中，兩名僱員已取得保薦代表人資格，五名僱員已取得財務風險管理資格，三名僱員已取得註冊會計師資格，三名僱員已通過註冊金融分析師三級考試。此外，大部分僱員擁有逾五年金融機構或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經驗。

業 務

- **法律合規部**。法律合規部主要負責法律事務和合規管理，並負責(i)通過合同審查、訴訟管理及各項業務的事前、事中與事後合規管理對我們經營活動中存在的法律與合規風險進行識別、監測、檢查和報告；及(ii)對各業務部門及各分支機構合規管理人員對本部門、本機構的日常合規管理進行指導、協調與監督；
- **稽核審計部**。稽核審計部負責對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機制的有效性進行監督評價，通過審計發現重大制度及流程缺陷或內控缺失，就該等缺陷及缺失向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報告並向法律合規部和風險管理部予以揭示，並督促該等缺陷或缺失的整改工作。

除上述部門外，我們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相關職能部門還包括計劃財務部、資金運營部、公司辦公室、運營管理部及信息技術部等。計劃財務部及資金運營部根據職責分工管理與控制流動性風險；公司辦公室作為聲譽風險的主要管理部門牽頭管理重大突發事件處置、輿情管理等事項；運營管理部主要負責集中管理與清算及交收有關的風險；信息技術部負責通過管理信息技術系統規劃、建設與運行維護對技術風險進行控制。

業務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

各業務部門及各分支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在其各自職責範圍內執行各項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及措施。各業務部門及各分支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在發現風險隱患時，及時地向首席風險官報告。各業務部門及各分支機構的負責人是該部門或分支機構風險管理第一責任人，負責本單位日常風險管理工作，對本單位風險管理有效性承擔直接責任。各業務部門及各分支機構設有合規人員崗位。合規人員的主要職責包括：(i)協助所在部門或分支機構組織合規培訓以提高全員合規意識；(ii)對所在部門或分支機構的合規管理情況進行檢查與評估，並對所在部門或分支機構的整改工作進行督導及後續跟蹤；及(iii)對所在部門或分支機構日常經營活動中的重大合規事項及向監管機構報送的各類材料進行合規審核。

業 務

根據適用監管要求及相關內部規定，我們已將各子公司納入我們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在此基礎上，我們從信息隔離、制度管理、風險限額管理、預算管理、信息披露與報告及現場檢查與稽核審計等多個維度對子公司開展相應的合規與風險管理督導工作。

主要風險的監控和管理

我們專注於監控及管理我們的經營活動中的戰略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信息技術風險、法律風險、合規風險及聲譽風險等主要風險。

戰略風險

戰略風險是指在追求短期和長期發展目標的過程中，因不適當的未來發展規劃和戰略決策可能造成損失或不利影響的風險。

我們建立了合理的戰略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及其下設發展戰略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公司辦公室(戰略規劃工作牽頭組織部門)以及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和子公司等；明確了戰略規劃制定與執行的流程及方法。我們建立了戰略風險評估機制，包括制定戰略規劃時對可能的風險因素的分析以及戰略規劃執行過程中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的定期審視和討論等。我們基於對戰略規劃執行情況的評估在必要時對戰略規劃進行調整或採取針對性措施，以控制戰略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證券價格、利率、匯率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導致損失的風險。

我們建立了完整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市場風險：(i)實施逐級授權，明確董事會、管理層及業務部門在市場風險管理中的職責與權限；(ii)實施市場風險限額管理，確定了可承受風險水平及超過限額後的處理流程；(iii)業務部門實現盯市與風險管理部門進行獨立風險監控相結合，確保及時揭示並報告市場風險水平及變化趨勢；(iv)

業 務

對交易策略與計量模型進行驗證和獨立評估以有效控制模型風險；及(v)建立針對自營交易業務的定期不定期壓力測試機制，評估風險因素極端不利變化對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及自營組合盈虧等的影響，並擬定應急預案。

我們採用風險價值(VaR)(置信區間為95%，持有期為10個交易日)作為衡量我們所面臨的市場風險的工具。我們利用自行開發的風險管理系統，採用風險計量模型計算我們的投資組合的VaR。此外，我們利用敏感性分析作為評估利率風險的重要工具；並分別計量監測權益類證券、固定收益類證券及衍生品的壓力測試指標，以評估風險因素極端不利變化對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以及自營組合盈虧等的影響。

我們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自營交易業務。有關與自營交易業務的相關的市場風險管理措施，請參閱「一 風險管理 — 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 自營交易業務」。除自營交易業務外，公司流動性管理、融資融券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中也存在一定市場風險敞口。我們為流動性管理而持有的證券需滿足優質流動性資產標準。其中，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需以政府債券、政策性金融債、貨幣基金為主，持有公司債券需滿足最低評級AA+且久期不超過1年；就融資融券業務而言，對於充當融券券源的證券，我們利用股指期貨進行套期保值，原則上禁止證券金融業務部門主動承擔市場風險敞口；就投資銀行業務而言，對於可能存在承銷風險的證券承銷項目，風險管理部通過壓力測試評估可能的承銷金額及可能承擔的損失並提供建議，並由資本承諾委員會進行審核。此外，我們還會通過積極拓展銷售渠道、合理選擇發行窗口及審慎定價等方式以進一步降低承銷風險。為執行監管規定及我們相關內部控制要求，我們將上述業務中持有的證券一併納入公司「自營交易業務權益類證券及衍生品／淨資本」、「固定收益類證券／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的評估中。風險管理部對上述業務中的市場風險進行日常監控，在定期風險報告中進行風險分析與評估。

我們通過執行該等措施實現了對市場風險的有效控制。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市場風險敞口始終處於可控範圍內，且未發生重大市場風險事件。我們自2010年至2016年連續七年獲得中國證監會「A類AA級」評級(該期內中國證監會授予的最高評級)。

業 務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指交易對手或發行人未能履行約定義務而造成經濟損失的風險。我們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自營交易業務、證券金融業務及經紀業務。我們制定整體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對單一交易對手在集團內各項業務實施統一授信管理，根據交易對手信用資質不同設定信用交易額度、敞口授信等的上限。我們還設定了違約損失限額，以控制整體違約損失。

在自營交易業務方面，我們根據交易對手的資質、交易記錄、信用記錄和違約記錄等因素對交易對手進行信用評級，對其信用狀況進行實時監測，並據此對其信用評級進行定期重檢與更新。我們以評級結果為基礎建立交易對手池，並明確了各級別交易對手的交易限額及可採取的結算方式。我們要求對手方提供抵質押品擔保，並通過對抵質押品進行動態調整以減少信用風險暴露。此外，我們還持續監測交易對手資信狀況及市場負面信息並對債務融資工具持倉及抵質押品價值變動進行逐日盯市，以進一步緩釋信用風險。

在證券金融業務方面，我們在對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歷、歷史交易情況及信用記錄進行審查的基礎上對客戶進行信用評級並向其授予信用額度，以防止資質不足、欠缺必要投資經驗與風險承受能力低的客戶參與交易。同時，我們在證券交易所規定範圍內，根據交易活躍程度及證券發行人基本面等指標，確定質押品範圍及質押率，並在質押品被實施特別處置或面臨重大風險時及時作出相應調整。另外，我們對客戶信用賬戶實施逐日盯市，當觸發若干風險限額時及時實施追保或平倉處置。

在經紀業務方面，我們對參與質押股票期權等存在信用風險的業務的客戶進行資格准入控制，以保證其具備必要的投資經驗及信用水平。我們還設定了客戶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的最大槓桿率，並在風險增大時向下調整槓桿比例。此外，我們還對客戶資金與質押品充足度進行監控以進一步緩釋信用風險。

業 務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活動資金需求的風險。我們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遵循整體風險偏好與容忍度及與整體經營目標相契合的前提下，確保(i)流動性需求能夠及時以合理成本得到滿足；(ii)將流動性風險控制在在可測、可控及可容忍的範圍內；及(iii)防範流動性風險事件。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流動性風險：

- 我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負責統籌管理我們的資產負債配置計劃，審批資金內部計價利率，審批流動性風險應急方案；資金運營部負責執行我們的資產配置和負債融資，進行日常流動性風險管控；
- 我們根據監管要求及我們的風險偏好在公司和各業務線層面設定流動性風險限額。業務部門在業務開展過程中嚴格執行各類流動性風險限額；
- 我們通過計量、監測、控制現金流量和期限錯配情況發現融資缺口和防止過度依賴短期流動性供給，並針對異常情況及時發佈預警；
- 我們持有與我們的業務相適應的、流動性強的優質流動性資產作為流動性資產儲備，並在需要資金供應時通過提取或變現相應資產獲得現金流；
- 我們通過壓力測試分析未來可能的流動性危機並擬定應對預案，以提高在流動性壓力情況下履行支付義務的能力；
- 我們對資產按流動性進行分類分級並控制流動性低於一定等級資產的比例，以實現資產結構的合理配置。我們要求各業務部門按照我們對金融資產設定的規模、比例、集中度等限額進行資產配置。此外，我們對財務指標及風險控制指標進行定期監測；當相關指標顯示自身償債能力下降時，業務部門應及時報告管理層並提供調整資產負債結構、提高債務清償能力的方案；及
- 我們在對我們的融資能力及成本進行評估後，通過發行股票和債券改善流動性。

業 務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及信息技術系統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操作風險：

- 實現各業務線間的隔離及建立前中後台之間的分離與制衡機制；
- 建立與健全業務授權管理與問責制度，不斷完善包括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自營交易、證券金融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等各主要業務線的業務規則、工作流程與風險控制措施；
- 在授權範圍內採用人員或業務外包及在必要時購買保險等方式轉移及緩解操作風險；及
- 組織業務部門開展風險與內部控制自我評估以識別潛在重大風險並採取相應風險控制措施。風險管理部至少每年對各類操作風險事件進行一次統計分析以統計其發生的頻率和損失程度及評估風險變動趨勢和分佈。

信息技術風險

信息技術風險主要指信息技術系統發生故障或缺陷影響業務正常開展或給客戶造成損失及令公司承受經濟或聲譽損失的風險。信息技術風險還包括因軟件設計缺陷造成投資者交易數據計算錯誤給投資者造成經濟損失或使投資者交易數據遭到破壞、修改、泄漏等的風險。

我們的信息技術部負責管理信息技術系統規劃、建設與運行維護。我們管理信息技術風險的措施主要包括：(i)對交易系統數據進行集中管理及備份，並通過業務系統災備中心確保數據安全；(ii)實行信息技術系統開發測試與運行維護的崗位相互分離以及數據管理與應用系統操作崗位相分離，並實施嚴格的訪問權限控制與留痕記錄；(iii)信息技術系統相關軟件、硬件及外部供應商的選擇須經信息技術部門與系統使用部門論證並在依據相關制度經內部審批後方可執行；(iv)對重要通訊線路的連通情況及重要業務系統的運行情況進行實時、自動監控；及(v)信息技術部統一組織制定應急預案，定期安排演練，並根據實際情況及時對應急方案進行修訂。

業 務

法律風險及合規風險

法律風險指與違約或侵權有關的爭議、訴訟或其他法律糾紛造成經濟損失或聲譽損失的風險。合規風險指因業務活動或員工行為違反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而使我們受到法律制裁、被採取監管措施、自律處分、遭受財產損失或聲譽損失的風險。法律合規部是我們統一管理法律及合規風險的職能部門。法律合規部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法律及合規風險：

- 跟蹤與解析法律、法規與監管規則，為各項管理和業務活動提供法律支持，為各業務部門及子公司提供法律及合規諮詢服務；
- 對新業務及新產品進行合規審核，出具獨立的合規審核意見，確保擬提交監管部門審批的新業務及新產品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的規定；
- 對管理與業務活動中存在的合規風險進行識別、監測、檢查和報告；
- 開展員工合規培訓，擬定員工合規手冊，為員工提供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依據並監督其執行；
- 對我們作為當事方的合同進行法律審查及監督其執行情況，以及制定和修訂各類合同標準文本；及
- 管理我們與客戶、員工及其他第三方之間發生的訴訟、仲裁案件及其他重大爭議事件，指導業務部門及分支機構處理訴訟、仲裁案件及爭議事件。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主要指我們的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我們作出負面評價的風險。我們堅持依法、合規經營理念，珍惜並積極維護自身聲譽。公司辦公室是重大突發事件管理與輿情管理的牽頭管理部門，負責通過及時獲取有關媒體報道信息，了解突發性事件及其他可能影響我們聲譽的事件，對聲譽風險進行監測。

業 務

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實施一系列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以管理與我們各項業務有關的風險。

投資銀行業務

我們投資銀行業務面臨的主要風險類型包括法律風險、合規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手段管理上述風險：

項目篩選及立項

項目立項委員會負責對立項項目的申請材料進行審查；通過審查的項目方可立項。在決定是否批准有關項目時，項目立項委員會會考慮項目風險、項目的經濟利益與戰略價值以及與其他項目或客戶的利益是否存在衝突等多項因素。此外，針對各類債務融資工具，我們在發行人信用評級、所處行業與區域及財務狀況方面設立了具體的風控標準。

盡職調查

我們的項目團隊會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及內部制度對項目進行全面的盡職調查，包括審閱盡職調查材料、實地考察、出席會議、與發行人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進行訪談。我們要求從事盡職調查的項目團隊保留完整的盡職調查工作底稿，並定期對業務人員的盡職調查情況進行抽查或檢查以進一步控制操作風險。

業 務

- 內核* 我們成立了投資銀行業務內核小組(包括分別針對股權類項目和固定收益類項目的內核小組)，對涉及所有上報監管機構審核項目進行內部核查和質量控制。項目在獲得內核小組會議成員多數投票同意方可正式向監管機構提交項目申請材料。我們在相關制度中對內核小組成員的選任標準、內外部專家及合規風控人員的比例、聘任程序等進行了明確。
- 監管審核* 我們的項目團隊進行持續盡職調查並向相關內部部門及時匯報任何重大問題，以便其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會審查項目團隊對監管機構對於項目的問詢以及有關對申請材料意見的回覆情況。
- 承銷風險管理* 我們通過盡職調查、估值、詢價、路演以及壓力測試等手段控制項目的承銷風險。
- 後續管理* 項目發行後，我們會按照相關制度要求負責展開後續管理工作，包括保薦項目及財務顧問項目的持續督導及債券項目的受託管理。我們建立並動態調整不同風險等級的關注項目池，並針對不同關注項目池實施不同強度的後續管理策略。我們建立了行業預警及項目負面信息監測制度，後續管理工作人員發現問題時，及時向相關內部部門報告，以便採取進一步行動。

業 務

財富管理

我們已實施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以管理與我們財富管理業務有關的風險，並確保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證券經紀業務

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管理與證券經紀業務有關的風險：

客戶適當性

我們按照「了解你的客戶」及有關客戶適當性的監管要求制定了嚴格的客戶身份核實及篩選程序。我們主要採取以下客戶適當性措施：

- 積極收集客戶及其實際控制人、實際受益人的情況，從而深入了解其身份、業務／職業、活動及資產來源，並採取更嚴格的措施識別及分析從事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可能性較高的客戶；
- 實行開戶操作雙人負責制；建立開立不合格賬戶的防範與責任追究制度；對歷史遺留不合格客戶賬戶實行限制操作等風險控制措施；及
- 此外，我們還對參與期權交易及新三板股權轉讓等較高風險業務的客戶進行准入控制，確保參與交易的客戶具備必要的投資經驗與風險承受能力。

業 務

前中後台分離

我們在證券經紀業務前中後台之間執行嚴格的分離及相互制約機制。業務開拓、客戶服務、交易執行、結算託管、財務核算、信息技術系統管理等職能分別由不同部門或機構承擔。

垂直管理

營業部經理、會計主管、信息技術主管實行總部垂直管理。會計主管及信息技術主管協助營業部經理對營業部的合規經營進行監督與約束。

集中管理

我們採取以下集中管理措施管理與證券經紀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制定了關於證券經紀人的資質核准、客戶開發、執業行為監管等方面的統一的方案和制度流程，完善相關技術支持系統，加強對證券經紀人展業的指導與監督；
- 我們對櫃檯交易系統權限實行集中管理、逐級授權的管理體制。我們在櫃檯交易系統中嵌入強制覆核程序，並要求對重要業務操作進行逐級審批；
- 總部統籌規劃客戶開發與產品銷售，制定統一的了解客戶、投資者教育及客戶適當性管理辦法；

業 務

- 我們統一制定佣金價格政策，分支機構根據政策制定實施方案，與公司政策不一致的方案需經總部審批同意後方可實施；及
- 我們對經紀業務系統實行集中管理，交易業務服務器、業務數據均集中於總部，並實施統一、規範的櫃員權限管理及業務參數管理策略。

對異常交易與操作的監控

我們制定了客戶異常交易監控等制度，明確相關部門、營業部在客戶異常交易與操作監控、報告、控制、協同監管方面的職責與操作流程。

風險信息的報告與處理

我們建立了風險信息報告機制，明確營業部的風險報告職責、風險信息報送與處理流程，確保風險信息得到及時報告與處理。

風險監測

經紀業務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測網點規劃、產品代銷及日常業務管理中的風險，例如對經紀業務市場佔有率與收入等指標不利變動進行跟蹤。風險管理部對與證券經紀業務有關的風險進行獨立監測。

業 務

證券金融業務

融資融券業務

我們已就融資融券業務建立了全面的風險控制組織架構。董事會負責制定融資融券業務相關政策並授權執行委員會設定並調整融資融券業務規模上限。執行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確定融資融券業務各項風險限額指標及標的證券評估模型。證券金融業務決策委員會是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日常決策機構，主要負責審批融資融券業務相關制度流程及業務方案、核准融資融券業務風控參數以及審批其他重大事項。法律合規部、風險管理部及稽核審計部獨立地對融資融券業務相關風險進行監控和稽核。證券金融部負責會同經紀業務管理委員會及各分支機構在融資融券業務各個環節開展風險控制。

我們融資融券業務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及合規風險。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該等風險：

營業部准入機制

證券金融業務決策委員會對申請從事開展融資融券業務的分支機構進行資格審查，滿足相關資格標準的營業部方可開展融資融券業務。該等要求包括但不限於：

- 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我們的內部管理制度，堅持合規經營，具有較強的風險控制能力；
- 有效執行「了解你的客戶」和「適當性服務」為核心的全面客戶關係管理制度；
- 具備兩名充分瞭解融資融券業務並對信用賬戶進行有效管理的後台員工；及

業 務

- 最近兩年未受到監管機構的行政處罰，且在內部審計和業務檢查中無重大風險業務記錄。

推薦人制度

我們實行融資融券業務推薦人制度。推薦人負責對客戶信用進行初步審查，出具推薦意見，以及向客戶介紹講解融資融券業務規則，揭示潛在風險。經紀業務管理委員會業務管理部根據融資融券業務開展的需要面向推薦人開展培訓及考試。分支機構擬從事融資融券業務的前台員工至少在全程參與一次業務培訓後，才能獲得參加推薦人考試的資格。

客戶甄選、信用評估及授信

我們建立了一套針對融資融券業務的客戶甄選、信用評估及授信體系：

- 我們要求申請開展融資融券業務的新客戶滿足以下要求：(i)最近20個交易日的日均證券類資產值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及(ii)開戶時須擁有最少6個月股票交易歷史。此外，我們要求該等客戶滿足其他一系列與投資經驗與風險承受能力有關的要求；
- 我們根據客戶財務狀況、證券投資經驗、誠信記錄及可作為擔保物的資產情況等因素對客戶進行信用評級，以全面評估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及違約風險；

業 務

- 我們以客戶信用評級為基礎對客戶授信額度申請進行審核。我們對單一客戶授信額度不得大於：(i)我們規定的單一客戶最大授信額度；(ii)我們淨資本的3.99%；(iii)我們授信總規模的5%；或(iv)該客戶申請額度。客戶授信額度大於人民幣100百萬元(不含)的，還須上報證券金融業務決策委員會審批；及
- 我們持續記錄和分析客戶信用狀況、財務狀況及交易情況，並視情況對客戶信用級別與授信額度進行調整。

風險揭示與信息披露

我們要求業務人員向客戶詳細講解融資融券合同條款及業務規則與流程，並充分揭示其潛在風險。對擔保證券折算率、標的證券維持擔保比例、利率等作出調整時，我們及時向客戶發出公告。

業務規模管理

我們對融資融券業務進行規模控制。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確定證券金融相關業務的總規模，全體客戶融資融券業務規模不超過該上限。

業 務

維持擔保比例管理

我們實時監控融資融券業務客戶的維持擔保比例以降低市場波動導致客戶違約所帶來的信用風險。維持擔保比例是指客戶融資融券賬戶總餘額(包括持有現金及證券)與其融資融券餘額(為所提供的融出資金、賣空證券及任何應計利息與費用之和)之比。當客戶信用賬戶維持擔保比例低於145%時，我們提醒該客戶注意控制風險；當客戶信用賬戶維持擔保比例低於130%時，我們向該客戶發出通知並要求其在約定期限內追加擔保物。我們對信用賬戶維持擔保比例低於110%的客戶執行強制平倉。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總體維持擔保比例為336.72%。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融券業務中被強制平倉的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4.2百萬元、人民幣129.1百萬元、人民幣1,112.4百萬元及人民幣54.8百萬元。

證券集中度管理

我們通過制定及執行集中度限額對證券集中風險帶來的風險進行控制。未經證券金融業務決策委員會批准，不得超限。

風險對沖

我們通過股指期貨等衍生品對沖與我們融券業務券源有關的市場風險，將我們的敞口限定在可控規模。

業 務

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業務

我們針對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業務建立了完整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我們主要採取以下措施管理與該等業務有關的風險：

風險限額管理

我們在客戶信用狀況、標的證券及交易期限等方面設定了一系列風險限額，並在業務中嚴格執行該等限額。

分級審批制度

我們就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業務執行嚴格的分級審批制度。交易有權審批人通常是分管證券金融業務的執行委員會成員；超出特定額度的交易，由證券金融業務決策委員會審批。此外，對於超過適用風險限額的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需要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的信用風險子委員會審核後再報有權審批人審批。

客戶及標的證券准入管理

我們為客戶設定准入標準，並要求業務人員對其進行盡職調查與信用評級。未達到特定信用評級的客戶不得參與股票質押式回購／約定購回交易。我們要求對標的證券進行評估。我們制定了標的證券准入標準及質押率評估模型，並對標的證券和客戶設定了一系列集中度控制指標。此外，我們建立了不合格證券黑名單，並對其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更新。

業 務

持續風險監測

我們持續跟蹤客戶的信用狀況。我們還就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業務建立了完善的盯市機制。我們指定專人在待購回期間跟蹤標的證券的價格波動情況，持續關注可能對標的證券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一旦發生重大事項，相關人員將盡快向分管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回購業務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和風險管理部報告，並在授權範圍內採取相應措施。

履約保障比例管理

我們實時監控股票質押式回購與約定購回業務客戶的履約保障比例。股票質押式回購的履約保障比例為客戶質押權益市值與客戶借款及應計利息的比值，約定購回業務的履約保障比例為客戶出售的目標證券市值與客戶借款及應計利息的比值。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及約定購回業務的整體履約保障比例分別為294.52%及243.58%。

期貨經紀業務

我們通過子公司中信建投期貨從事期貨經紀業務。中信建投期貨主要採取以下措施管理與期貨經紀業務相關的風險：

開戶管理

中信建投期貨審核申請開戶的客戶的身份並對其投資者適當性及信用狀況進行評估。中信建投期貨要求工作人員在為客戶開戶前向其揭示期貨交易業務的潛在風險。此外，中信建投期貨對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進行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提供與其風險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服務。

業 務

客戶保證金 中信建投期貨要求客戶繳納保證金作為其履行結算責任的抵押物。中信建投期貨對客戶保證金與自有資金進行分開管理，以限制客戶資金的損失或挪用風險。

交易活動管理 中信建投期貨制定了各種相關制度及流程以管理期貨交易活動，包括禁止員工違規接受客戶委託、參與期貨交易或誘導客戶進行期貨交易等。

風險監測 中信建投期貨對期貨交易進行風險監控，重點關注高風險賬戶和異常交易。中信建投期貨會在客戶的權益於每日結算完成後低於預設保證金標準時要求客戶追加保證金，且其有權在保證金未及時追加時對客戶持倉採取強行平倉。

金融產品銷售

為保證金融產品銷售業務的穩健開展，我們制定了一系列相關措施，主要包括：

客戶資金第三方存管和賬戶監控 根據客戶資金存管和賬戶監控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在符合資格的商業銀行中開戶，集中存管客戶交易結算資金，並監控該等賬戶的操作。

電子化管理平台 我們已建成電子化的金融產品銷售管理平台，通過集中管理客戶開戶、委託、清算及資金劃付，實現營銷管理全過程的管控和留痕。

業 務

產品准入審核

我們對第三方金融產品的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以及產品結構與風險等進行必要的盡職調查。經金融產品適銷委員會批准且經法律合規部及風險管理部獨立審核並通過的第三方金融產品，方可引入。法律合規部負責審核相關合同。對於我們自行設計的金融產品，法律合規部與風險管理部參與產品設計。

風險日常監測

業務部門承擔代銷金融產品業務風險控制的第一責任，其職責包括受理投資者質詢、跟蹤重大信息以及向風險管理部報告產品運營情況等。風險管理部負責代銷金融產品業務風險的日常監測，對我們銷售的產品進行風險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及時進行風險提示，定期、不定期進行風險報告。法律合規部負責處理相關客戶投訴。

客戶適當性管理

我們將客戶分為專業投資者和非專業投資者，並根據客戶提供的信息，對其風險承受能力進行綜合評估。我們按風險承受能力將客戶劃分為五個級別，分別是低風險、中低風險、中等風險、中高風險、高風險，並根據客戶的不同風險承受能力匹配不同的產品。

業 務

自營交易業務

我們自營交易業務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及合規風險。我們建立了「董事會 — 執行委員會 — 交易部門」三級授權及決策機制，以確保我們在授權範圍內執行自營投資決策。具體而言：

- **董事會**。董事會是自營交易業務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確定自營交易業務整體規模及風險容忍度，並授權執行委員會進行運作和管理。釐定該等限額時，董事會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淨資本及其他風險控制指標的監管要求、股東回報以及本公司維持收益增長及信貸評級的能力。
- **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是自營交易業務的最高管理機構。執行委員會下設證券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進行投資決策。
- **交易部門**。交易部門是自營交易業務的執行機構。我們的交易部門包括交易部、衍生品交易部、固定收益部及資金運營部。交易部門在確定針對具體投資品種、投資策略及交易小組的授權，並對我們的投資組合進行管理。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與自營交易業務有關的風險：

- 交易部門根據對宏觀經濟與市場環境的分析，結合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相關風險限額要求，制定具體投資策略。交易部門在執行投資策略前對其進行模擬測試與驗證以了解其適用條件、局限性或潛在風險；在執行對我們業務有顯著影響的高風險投資策略前，風險管理部進行獨立驗證；
- 我們分散投資品種的行業及地域等屬性，以在組合規模不變的情況降低投資集中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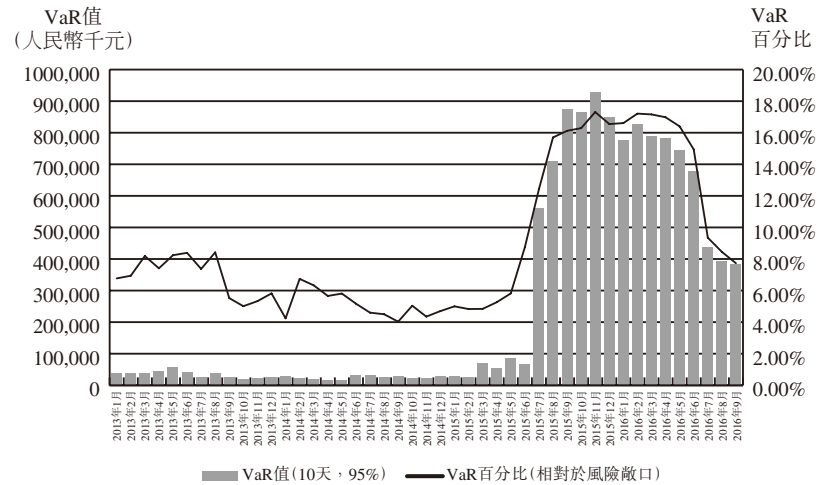
業 務

- 我們針對自營交易業務設定及嚴格執行各項風險限額。該等限額的制定以我們的年度風險偏好與風險容忍度指標及相關監管要求為基礎，同時考慮上一年度投資規模及風險指標情況、市場波動、本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等情況。我們通過自營投資監控系統對該等風險限額執行情況進行監控。
- 2016年度，董事會設定自營交易業務風險容忍度指標為損失不超過截至2015年末淨資本的3.8%，即人民幣0.93十億元；壓力情景下損失不超過截至2015年末淨資本的12%，即人民幣2.94十億元(壓力情景為股票及債券市場均自2008年以來至今連續20個交易日最大不利波動)。
- 我們為各自營交易部門設定投資規模或風險敞口限額。2016年，我們為交易部權益類證券設定的投資規模限額為人民幣20十億元(不含委託中國證券金融公司穩定市場投資、直接股權投資與對沖持倉)，為衍生品交易部設定的敞口限額為人民幣0.8十億元，為固定收益部設定的投資規模限額為人民幣40十億元。
- 我們為各自營交易部門設定止損限額。2016年，我們為交易部、衍生品交易部及固定收益部設定的止損限額分別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此外，交易部設定了單只證券虧損不超人民幣5百萬元的內部止損線，衍生品交易部設定了場內、OTC業務損失分別不超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的內部止損線。
- 我們為各自營交易部門設定VaR(置信區間為95%，持有期為10個交易日)限額，並通過密切監控VaR波動以管理相關風險。2016年，我們為交易部、衍生品交易部及固定收益部設定的VaR限額分別為人民幣360百萬元(不含委託中國證券金融公司穩定市場投資)、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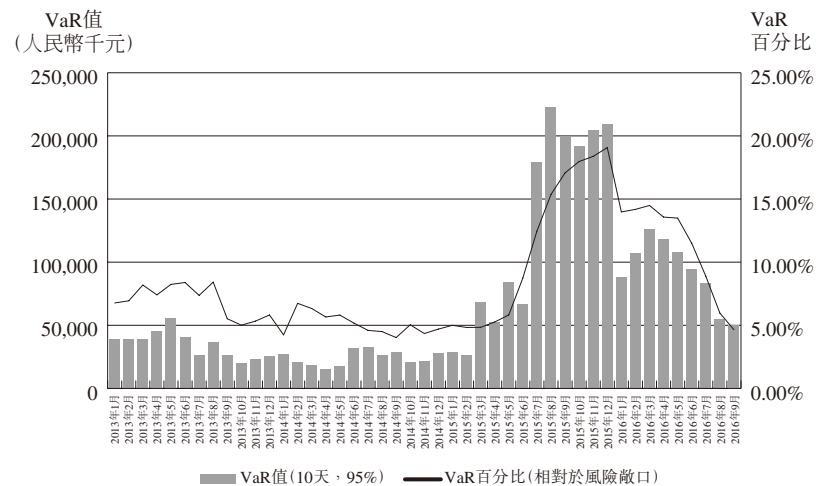
業 務

下圖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月末時點的VaR及VaR百分比變動情況。2015年第二季度以來我們權益類證券及衍生品VaR出現劇烈波動，主要原因為(i)A股市場波動加劇造成VaR百分比(VaR/敞口)明顯上升以及(ii)我們參與中國政府採取的穩定市場措施引發權益類證券投資規模大幅上升所致。有關該等措施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影響我們運營業績的因素 — 中國股市穩定措施」。

權益類證券及衍生品自營投資月末時點VaR變化趨勢圖
(含委託中國證券金融公司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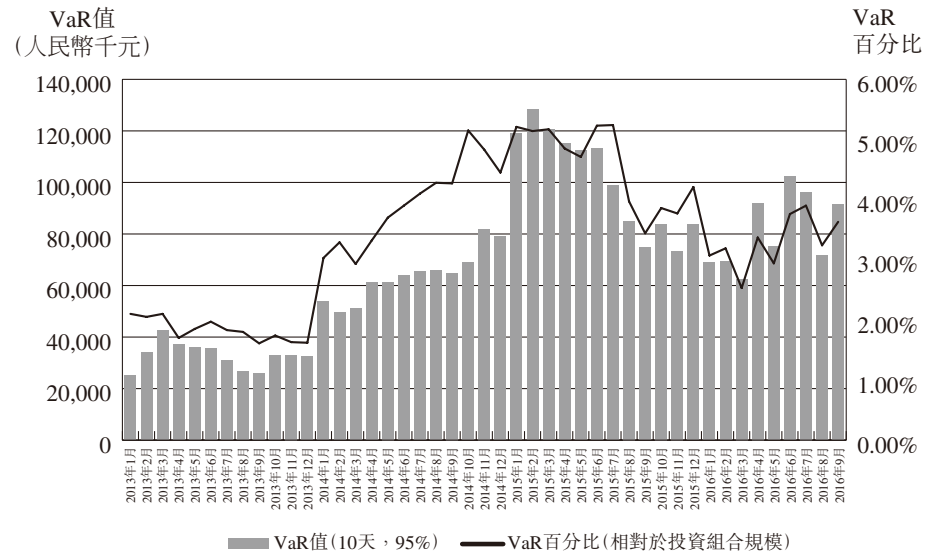


權益類證券及衍生品自營投資月末時點VaR變化趨勢圖
(不含委託中國證券金融公司投資)



業 務

固定收益類證券及衍生品自營投資月末時點VaR變化趨勢圖



- 公司通過設定業務系統參數，控制自營交易部門投資規模、風險敞口等指標在既定限額以內；自營交易部門在風險指標接近限額時及時採取控制措施，避免指標超限。風險管理部每個交易日日終對各風險限額執行情況進行日常監測，計量各風險指標並與限額比較，向首席風險官及自營交易部門報告。當風險限額指標達到限額的80%以上時，風險管理部進行風險預警，並向執行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對應自營交易部門進行風險提示。
- 風險限額一旦超限，風險管理部應向執行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公司管理層進行風險報告，並跟蹤督促自營交易部門的風險處置情況。自營交易部門應在規定時間內通過組合調整、風險對沖等，將指標降至限額以內。VaR及風險敏感度限額一旦超限，我們會要求各業務部門於五天內將指標降至低於限額的水平。當觸及止損限額時，自營交易部門需立即實施組合止損操作。當出現市場環境變化、業務計劃調整或預算調整等情形時，自營交易部門可會商風險管理部以提出調整風險限額的申請；調整後的風險限額經有權制定限額的機構在公司授權範圍內批准後方可實施。

業 務

- 我們利用證券池限定方向性投資策略下可投資證券的範圍，以控制證券組合的非系統性風險。我們基於內部或第三方分析成果選擇符合特定標準的投資品種建立基本證券池，並針對不同投資策略設定不同的證券池；
- 根據適用監管要求，我們的單一股票持倉不得超過我們總股本的5%或淨資本的30%。我們亦已根據我們的風險偏好及投資策略對單一股票持倉制定若干內部限額，例如單一股票累計的成本不得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而我們所持有單一股票的市值不得超過人民幣450百萬元；
- 對於信用債券投資範圍，我們主要投資外部評級達AA級或以上的債券，嚴格控制外部評級AA-或以下債券的投資規模。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所持有的信用債券約98.5%具有AA及以上外部評級；
- 我們通過股指期貨交易、國債期貨交易及利率互換交易進行對沖，將我們的風險敞口限定在可控範圍內，避免投資組合盈虧出現顯著波動；
- 我們對業務規模、維持擔保比例、質押品價值變動及影響證券價格的重大信息進行跟蹤，並對投資組合市值變化、單一證券或衍生產品價格或價值以及風險限額指標等進行盯市。對於OTC衍生品交易業務、證券回購業務，我們根據業務風險、市場波動情況及交易對手信用資質等因素，設定抵押質押品品種、維持擔保比例、集中度、流動性等方面控制標準，並確定了追保線及平倉線，以確保通過抵質押品緩釋交易對手風險的有效性。交易存續期間，業務部門專人對抵押質押品價格波動情況進行逐日盯市。風險管理部每日監控各交易對手信用敞口情況、抵押質押品充足情況及價格波動情況，進行分析評估並向相關業務部門進行風險提示。當觸及追保線時，我們及時向客戶發出補充保證金的通知；當觸及平倉線時，業務部門按照協議約定實施賣出交易對手抵押質押品的操作，並將執行情況向風險管理部備案；及

業 務

- 我們實施以下措施管理與其他自營投資(主要包括理財產品、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有關的風險：(i)評估潛在交易對手方的資質，且我們的投資局限於信譽良好且管理能力卓越的金融機構發行的產品；(ii)為各自營交易部門的投資金額制定限額；就我們為流動性管理目的購買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而言，我們亦已制定對發行人信譽的要求以及於單一發行人發行的產品投資的限額；(iii)對最終借款人的信譽進行全面盡職調查，並對有關最終借款人實行限額管理；及(iv)根據資金運用、流動性、風險特征等多個參數就該等產品的各個類別劃定差異化內部資金成本，以確保合理分配資源。

投資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

我們針對資產管理業務建立了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

- **董事會**。董事會是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最高決策機構。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運作和管理資產管理業務。
- **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是資產管理業務的最高管理機構。執行委員會下設證券資產管理業務投資決策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資產管理的整體管理(包括確定大類資產配置額、投資領域和投資限制等)以及對新產品進行審核。
- **資產管理部**。資產管理部負責資產管理業務的日常運作。資產管理部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負責在業務執行層面落實各項風險管理措施。

業 務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與資產管理業務有關的風險：

崗位分離	在資產管理部內部，我們明確了各崗位職責，確保投資決策與銷售、交易、託管及清算等各環節相分離。集合資產管理產品投資管理人不得兼任定向資產管理產品管理人。
投資決策	我們對宏觀經濟、行業及投資對象進行深度研究，盡早發現可能存在的風險因素，及時量化風險發生時的可能損失，並及時採取相關措施。
客戶資金託管	客戶資金由存管銀行進行第三方託管，與我們的自有資金嚴格分離。
止盈與止損	我們就資產管理業務制定了止盈與止損機制。當達到預設止盈線時，風險管理部向投資管理人發出預警；當達到預設止損線時，風險管理部要求投資管理人立即進行止損操作。如有正當理由擬不予平倉的，投資管理人須根據內部制度執行報告及審批程序。經研究決定對個別證券不採取止盈或止損措施的，需報告證券資產管理業務決策委員會進行審批。

私募股權投資

我們通過子公司中信建投資本從事私募股權投資。中信建投資本實施全面風險管理戰略，建立健全了風險管理體系。中信建投資本制訂了完善的風險管理與合規制度，在項目立項、盡職調查、投資決策、投後管理和投資退出等環節進行風險和合規管理。中信建投資本針對投資項目設立專門的項目組，針對重點投資項目的主要風險點，要求風控人員和業務人員共同完成相關風控執程序；並要求項目負責人及時報告投資管理過程中發現的潛在風

業 務

險。此外，中信建投資本參照行業慣例，執行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及項目組成員跟投機制，將其利益與投資者利益綁定，以降低業務開展過程中的道德風險及操作風險。同時，我們通過選派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人員加入中信建投資本風險控制委員會、要求中信建投資本每月提交風險事項報告，強化對私募股權投資業務的風險管理。

公募基金業務

我們通過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從事公募基金業務。中信建投基金建立了完善的投資決策機制，並已採取以下措施管理與公募基金業務有關的風險：(i)基金經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在各自授權範圍內按照產品招募說明書規定的程序進行基金投資決策；(ii)緊密關注申贖現金流變化、季節性資金流動等影響基金流動性的因素，建立組合流動性監控管理指標，實現對基金資產流動性的實時管理；(iii)制定運營操作標準化流程，實行重要業務操作的雙人覆核制度；(iv)加強信息技術系統運維管理，形成產品成立、參數設置的標準化流程，嚴格按照相關內部制度進行新產品上線和日常產品運營參數設置管理；(v)及時、準確完成各項公募基金信息披露工作；及(vi)每月向總部提交風險事項報告。

海外業務

我們主要通過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開展我們的海外業務。中信建投國際的風險管理措施主要包括：(i)建設全面完整的風險管理架構，梳理風險邊界和權責分工，配備相應團隊資源覆蓋各業務線和風險類別；(ii)依照風險管理的架構，制定風險管理制度，以及為具體的風險評估和風險控制提供詳細的操作辦法；(iii)依照制度和流程對具體業務風險進行評估，把業務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內；(iv)在業務審查和審批過程中，採用授權機制和委員會制度相結合，確保風險管理的有效性；(v)對市場風險、信用風險進行日常監控，定期制定報告，為整體風險的把控和管理提供有效的信息和建議；(vi)對於潛在的風險問題，盡早發

業 務

現、預防和處置；及(vii)建立了跨部門的風險協調人機制，在各業務部門及中後台部門制定專門對口的風險協調人。同時，我們通過設定海外自營業務及流動性管理風險限額並每月監測，派駐風控、合規、財務人員，要求中信建投國際每月向總行提交風險事項報告，強化對海外業務的風險管理。

新業務與新產品

我們將擬推出的(i)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存在一定風險的或以自有資金參與的業務與產品及(ii)現行監管規則未予明確的創新型業務與產品定義為「新業務與新產品」。我們採取以下措施管理與新業務及新產品有關的風險：(i)通過制定內部制度明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及其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各部門在新業務與新產品上線過程中的職責；(ii)要求對擬推出的新業務與新產品開展可行性研究；(iii)要求擬推出新業務與新產品的部門根據業務開展計劃及其他部門的反饋意見擬定並優化業務方案；(iv)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分別就擬推出的新業務及新產品出具風險評估報告和法律合規審核意見書；(v)由執行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對業務方案進行審核；按照預設授權範圍，部分新業務與新產品還應提交執行委員會或董事會審批；及(vi)擬訂針對新業務與新產品的風險限額和風控標準，及時將其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利益衝突及信息隔離牆

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完善的利益衝突及信息隔離相關內部制度。我們確保員工或業務部門在從事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業務時保持適當的獨立性；對於已經存在的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對客戶進行全面的披露使其在充分知悉相關風險的情況下作出決策；必要時，我們在遵守客戶利益優先和公平對待客戶的原則下對相關業務進行限制。我們的利益衝突及信息隔離管理措施主要包括：

- 在自營交易業務、資產管理業務、經紀業務及投資銀行業務等業務線之間，實行人員、信息、賬戶、資金、會計核算、清算等方面的嚴格分離；

業 務

- 制定有關信息隔離的專項管理辦法，對信息隔離牆的基本措施、敏感信息的範圍、跨牆管理機制及觀察及限制名單管理要求等主要控制內容予以明確規定；
- 明確規定管理層和員工在信息隔離管理方面的職責。具體而言：(i)董事會對我們有效實現信息隔離承擔最終決策與監督責任；(ii)執行委員會對保證我們實施信息隔離承擔直接領導責任；(iii)各業務線及職能部門負責人對確保本業務線及本部門的活動遵守信息隔離規定承擔首要責任；及(iv)全體員工應遵守與信息隔離有關的法律法規和內部制度，並對其他員工已發生或潛在的違反相關信息隔離規定的行為負有報告責任；
- 由於基於業務開展需要可以或應當接觸和獲取內幕信息，我們的證券承銷與保薦以及與證券交易及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等業務被稱為保密側業務；除此之外的業務為公開側業務。我們在保密側與公開側業務部門間建立信息隔離牆。隔離牆兩側部門人員之間的業務協助往來須經過需求部門、協助部門及法律合規部的批准；跨牆人員在提供業務協助時如知悉了內幕信息，在內幕信息公開之前負有保密義務；
- 我們通過實行「限制名單」及「觀察名單」制度實現對敏感信息的集中化管理。法律合規部負責維護有關名單；及
- 我們通過推進員工持續合規培訓、合規檢查和責任追究制度，確保信息隔離牆制度的嚴格執行和各項措施的落實到位。

反洗錢

我們嚴格遵守適用的中國有關反洗錢的法律法規以及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將反洗錢工作落實到內部控制制度和日常業務運作中。我們設立了管理層層面的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反洗錢工作辦公室(由法律合規部及相關部門負責人組成)以及各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的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構成的三級反洗錢組織機構。我們對客戶進行身份識別

業 務

及洗錢風險等級劃分，並對客戶身份信息及交易數據進行妥善保管。對於高風險客戶，我們執行更加嚴格的審查監測標準。此外，我們按照相關監管要求對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進行持續的監測、篩選和報告。法律合規部定期向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監測中心報送反洗錢數據。

此外，我們持續開展反洗錢宣傳工作以提高客戶對反洗錢工作重要性的意識，並組織面向全體員工的反洗錢專題培訓。我們積極配合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管等各項工作。我們的法律合規部和稽核審計部共同負責組織開展全公司範圍內的反洗錢內部檢查工作。

我們從未參與或故意協助任何洗錢活動。有關洗錢活動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未必能及時在業務運營中發現所有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

信息技術

信息技術系統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是我們實現未來持續增長的關鍵。信息技術部負責信息技術系統的開發與運行維護。我們始終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並以最大限度服務於我們的業務發展為目標，構建了覆蓋各業務線及各管理與職能部門的全方位信息系統。

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提高信息技術系統的穩定性和可靠性，以管理在業務運營中與信息技術密切相關的風險進而保障業務的連續性及信息安全性。例如，我們使用多種信息技術安全控制措施，包括防火牆、數據加密及入侵偵測、客戶身份核證、SSL認證以及IP及MAC地址追蹤，保障我們及客戶的信息安全，確保信息技術系統流暢運作。此外，我們的互聯網交易系統應用服務器採用負載均衡技術，將工作負載分散至多個電腦資源，在交易量龐大的情況下維持穩定。為降低系統失靈的風險，我們採取措施備份主要系統數據，在北京和上海的三個中心機房建立了多級容災備份系統，為線上及移動平台進行數據備份，以實現緊急情況下，核心業務主系統及備份系統之間的高速轉換。我們亦使用多電信網絡，已於不同地點設立多個接入服務器，讓客戶可通過穩定而安全的連接接通我們的線上平台。

我們每年都會持續投入大量資源以提升信息技術系統，通過提供安全、穩定的技術服務支持業務不斷增長。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共有401名信息技術人員。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信息技術方面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

業 務

104.1百萬元、人民幣143.6百萬元、人民幣208.5百萬元及人民幣53.1百萬元。我們相信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有助於我們不斷優化交易管理與客戶服務，提升內部管理及營運效率。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並無擁有任何註冊商標。我們已經獲得中信集團授權於對應的範圍內使用特定已登記的商標，授權期限為期3年至2019年4月30日到期。基於我們與中信集團良好的關係，我們預計會繼續獲得使用上述商標授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知識產權」一節。自往績記錄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知識產權並未遭受第三方的任何重大侵權或侵權指控。

保險

我們為包括信息技術系統及汽車等若干財產投保。與中國行業慣例一致，我們未購買任何業務中斷險。我們相信我們已對營運及經營購買了符合行業慣例的必要且充足的保險。我們的所有保單乃由信譽良好的保險公司承保，並且我們每年對保單進行審閱。

員工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有8,633名員工。下表列示截至2016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明細：

	員工數目	百分比
主營業務.....	7,355	85.2%
風險管理.....	35	0.4%
法律及合規.....	209	2.4%
財務及會計.....	309	3.6%
信息技術.....	401	4.6%
其他.....	324	3.8%
總計.....	8,633	100.0%

業 務

下表列示截至2016年6月30日按地區劃分的員工人數明細：

	員工數目	百分比
北京市	2,513	29.1%
中國其他直轄市及省份	5,958	69.0%
香港	162	1.9%
總計	8,633	100.0%

下表列示截至2016年6月30日按年齡劃分的員工人數細分：

	員工數目	百分比
30歲或以下	4,582	53.1%
31至40歲	2,583	29.9%
41至50歲	1,180	13.7%
50歲或以上	288	3.3%
總計	8,633	100.0%

下表列示截至2016年6月30日按學歷劃分的員工人數明細：

	員工數目	百分比
博士學位	51	0.6%
碩士學位	2,437	28.2%
學士學位	4,292	49.7%
大專及以下	1,853	21.5%
總計	8,633	100.0%

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與每名員工訂立勞動合同。與市場慣例一致，我們的薪酬結構包括根據具體職位、任職資格、工作經驗及市場需求等因素釐定的基本工資及根據員工績效決定的獎金。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為員工提供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我們為員工提供補充性薪酬福利，例如年度體檢、過節費及異地工作補貼。

專業化的員工是我們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我們為不同層級的員工提供豐富的培訓機會，包括新員工集中培訓、職業技能培訓、資質培訓、境外交流及E-Learning等，以提高員工專業技能。

業 務

我們依據中國法律法規成立了工會。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任何可能重大損害我們業務及聲譽的罷工、抗議或其他重大勞工衝突。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鴻安國際大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4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9,377.8平方米。此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承租329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92,618.4平方米）並在香港承租五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9,736平方呎）。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單一物業佔我們合併總資產15%或以上。因此，本文件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在估值報告載入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的規定。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在中國的全部14項自有物業取得完整及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擁有該等物業的法定所有權，因此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租賃物業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承租329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92,618.4平方米）。其中：

- 294處租賃物業（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比例約為91.6%）的出租方已提供相關租賃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有效權屬證明文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對該等租賃物業依法享有佔有及使用的權利；
- 34處租賃物業（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比例約為8.2%）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該租賃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有效權屬證明文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其中32處租賃物業（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比例約為8.1%），出租方承諾承擔因租賃物業權屬瑕疵而導致我們蒙受的經濟損失；及
- 一處租賃物業（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比例約為0.2%）的出租方與房屋所有權證上記載的產權人不一致，且出租方未提供產權人同意其出租租賃物業的合法

業 務

授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租賃物業的出租方承諾承擔因未取得合法授權而導致的租賃合同無效、被撤銷、解除或無法履行等風險或糾紛導致的經濟損失。

根據中國法律，如果出租方未合法擁有租賃物業的所有權或取得產權人的合法授權，我們可能無權繼續租賃有關物業。然而，我們認為，由於以下原因，上述具有權屬瑕疵的租賃物業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上述瑕疵租賃物業的數量佔我們租賃物業總數的比例較小；(ii)上述瑕疵租賃物業主要用於辦公用途及員工宿舍用途，且我們能夠在相關區域內找到替代性的其他租賃物業，而不會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如我們因上述權屬瑕疵無法繼續承租相關物業，我們可依據租賃合同的約定及／或出租人的相關承諾向出租方進行追索。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還在香港承租五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9,736平方呎)。該等物業用作辦公或居住用途。

法律及監管

持牌規定

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因此受到中國相關監管規定的規限。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相關監管規定和指引，並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獲得在中國運營所必要的許可和牌照。我們不時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對營業許可和牌照進行續期。經我們董事妥為查詢後所知並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員工及經紀人均已取得開展其各自業務活動所需的有關執照。

根據香港法例的監管要求，我們在香港設立的各子公司須按適用法律獲取牌照方可在香港經營相關業務。有關我們香港子公司目前持有的營業牌照的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香港法律與法規—受規管活動類別」。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以外，於往績記錄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香港相關監管規定及指引，並已根據香港法律法規獲得運營所需許可及牌照。

業 務

法律訴訟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涉及法律訴訟。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均沒有遭受可能單獨或共同地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或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法律訴訟或威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涉及一宗標的金額在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的未決訴訟。

余曉鳳融資融券業務糾紛

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一審法院」）於2016年6月1日受理了余曉鳳（「余女士」）對我們提起的民事訴訟。余女士於2012年9月與我們訂立《融資融券業務合同書》（「業務合同書」）並開立了信用賬戶以從事融資融券業務。余女士訴稱，由於我們擅自操作其信用賬戶，並在2015年6月30日（「強制平倉日」）進行強制平倉，造成其重大經濟損失，故起訴要求我們恢復2015年6月1日其賬戶資產原狀（即現金人民幣371,334.55元與若干股票）並承擔相關訴訟費用。該案於2016年7月6日及7月21日開庭審理。庭審中，余女士變更訴訟請求為要求我們恢復強制平倉日其賬戶資產原狀，即現金人民幣4,333,680元與若干股票，並要求我們承擔相關訴訟費用。我們於2016年7月13日根據業務合同書中約定的仲裁條款向一審法院提出主管及管轄權異議。2016年9月19日，一審法院以本案應依據雙方約定提交仲裁裁決為由裁定駁回余女士的起訴，並於次日向余女士及我們送達該裁定。2016年9月26日，余女士向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二審法院」）提起上訴，請求撤銷上述裁定並由一審法院繼續審理本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二審法院尚未對本案作出任何裁定。

基於下列事項，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經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評估，法院判決余女士勝訴的可能性低；(ii)我們與本訴訟有關的最高潛在賠償金額；(iii)我們未受到主管機關作出的、與本訴訟相關的任何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雖然涉事員工由於私自接受余女士指令進行交易受到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以及我們的內部處分）；及(iv)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涉及余女士的指控或以其他方式捲入本訴訟。

業 務

監管不合規事項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監管機構及自律組織(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香港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股轉公司、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及中國證券業協會及其各自地方機構與辦事處(如適用))頒佈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我們及我們的員工會不時捲入監管不合規事件中。以下載列自往績記錄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導致監管扣分的不合規事件以及我們所採取的主要補救或整改措施詳情。監管扣分的主要影響為可能導致我們的監管評級下降。有關評分制度的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中國法律和法規－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證券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分類監管」。下列不合規事項並未導致我們監管評級下降。

不合規事件	我們採取的主要補救或整改措施
<p>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廣東證監局」)於2013年3月1日對我們廣州期貨營業部(「廣州期貨營業部」)作出採取責令改正措施的決定。廣東證監局認定，廣州期貨營業部兩名客戶的期貨賬戶均由第三人而非賬戶持有人負責操作，且所有追加擔保物電話均由該第三人接聽並負責入金或者平倉，但賬戶持有人均未根據與廣州期貨營業部簽署的《期貨經紀合同》指定該第三人為其代理人。廣東證監局亦發現，廣州期貨營業部知曉上述情況，但一直未向賬戶持有人揭示風險或要求其完善有關手續，也未採取其他防範措施以確保客戶的交易和資產安全。廣東證監局認定上述行為違反了期貨經紀業務規則、風險管理及客戶交易與資產安全方面的監管規定，責令我們進行整改並提交書面整改報告。</p>	<p>該事件是由於廣州期貨營業部未能有效執行與客戶風險提示相關的監管規定和內部控制要求造成的。該事件發生後，我們對廣州期貨營業部的經理及其他相關人員進行了內部處罰，並主要採取了以下整改措施：(i) 通過電話回訪和現場拜訪等方式，對2013年以來在廣州期貨營業部進行現場交易的客戶進行全面排查，以確認賬戶是否是賬戶持有人操作；(ii) 要求員工在為客戶開戶時必須了解是否是賬戶持有人操作，並在非賬戶持有人操作時向客戶揭示風險並要求客戶辦理相關手續；(iii) 要求開戶崗員工嚴格執行客戶回訪；及(iv) 要求所有營業部對員工工作區和客戶交易區進行物理隔離。</p> <p>2013年3月，廣東證監局就我們所採取的整改措施出具驗收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廣東證監局就有關事件提出的任何後續意見。</p>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北京證監局」)於2013年7月19日對我們採取責令增加合規檢查次數的監管措施。北京證監局認定，我們於2013年2月成立的「貴賓1號限額特定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貴賓1號」)投資於單一資金信託，超出了《證券公司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所規定的投資範圍，責令我們增加內部合規檢查次數，在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期間(「備案管理受限期間」)，每3個月對客戶資產管理業務進行一次內部合規檢查，並在每次檢查後10個營業日內報送合規檢查報告。2013年8月15日，中證資本市場發展監測中心有限責任公司(「監測中心」)就上述情況將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列為限制類。

我們採取的主要補救或整改措施

該事件是由於在事件發生時我們未能有效執行有關資產管理業務投資範圍的監管規定造成的。該事件發生後，我們按照北京證監局的要求增加內部合規檢查的頻率及報送合規檢查報告，並依據監測中心的要求在備案管理受限期間嚴格執行有關產品備案的規定。此外，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i)要求業務部門人員進一步學習相關法律法規；(ii)根據現行法律法規重新梳理資產管理業務的合規風險點；(iii)進一步加強對資產管理業務的事前、事中及事後風險監控與管理；及(iv)定期開展合規檢查，對在檢查中發現的問題及時進行督促整改。此外，我們作為「貴賓1號」資產管理人已在2015年2月產品到期時完成清算，並按照合同約定順利完成資產分配。

我們於2013年10月就上述措施向北京證監局提交了書面整改報告。監測中心於2013年11月將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備案管理從限制類恢復為正常類。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北京證監局未對上述整改報告提出任何異議或後續意見。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在2014年證券公司分類評級時，北京證監局認定我們評價期內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缺少一名具有5年或以上會計相關工作經驗的獨立董事，違反了《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規定，並要求我們進行整改。

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深圳證監局」）於2013年8月26日對我們廣東省深圳市深南中路中核大廈證券營業部（「中核大廈證券營業部」）作出採取責令改正措施的決定。深圳證監局認定，中核大廈證券營業部某經紀人於2013年6月1日以開發新客戶為目的在營業部場所內發起並組織了一次股評活動：在該活動中，個別發言人並不具備證券投資諮詢業務資格。中核大廈證券營業部亦未保存會議材料及參加活動人員信息等資料。深圳證監局認定上述行為違反相關監管規定，並要求我們進行整改、內部調查及責任追究並提交書面整改報告。

我們採取的主要補救或整改措施

該事件是由於我們未能及時增補至少一名合資格獨立董事造成的。我們於2015年6月完成獨立董事的增補工作並已向北京證監局辦理完畢新增獨立董事的任職及備案手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北京證監局對該事件提出的任何後續意見。

該事件是由於中核大廈證券營業部未能有效執行有關證券經紀人執業行為的監管規定及內部控制要求造成的。在該事件發生以後，我們解除了與該名經紀人的委託代理關係，並對中核大廈證券營業部相關員工進行了內部處罰。同時，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以防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該等措施包括：(i)成立整改督導組及專項整改小組，全面執行整改要求；(ii)梳理規章制度並開展公司內部合規教育，加強對證券經紀人執業行為和營業場所投資諮詢業務活動的管理；(iii)要求各營業部進行全面自查和整改，加強證券經紀人的管理，充實證券經紀人管理團隊；及(iv)對中核大廈證券營業部進行持續監督，在經紀人團隊管理及經紀人引進等方面執行更加嚴格的要求。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我們採取的主要補救或整改措施
<p>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月27日對時任我們天津市紅旗南路證券營業部分析師丁彥森作出行政處罰。中國證監會認定，丁彥森於2009年3月同意他人以其名義在網站上發表薦股文章，以此獲取報酬，其行為違反了其作為執業人員應負的誠信義務及相關監管規定。中國證監會據此對丁彥森處以人民幣30,000元罰款並沒收違法所得，同時暫停其證券投資諮詢業務資格一年。丁彥森已於2010年離職。</p>	<p>我們於2013年9月就上述措施向深圳證監局提交了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深圳證監局對整改報告的任何異議或後續意見。</p> <p>該事件是由於丁彥森未能遵守有關從業人員誠信義務的監管規定，反映出該事件發生時我們對員工執業行為的監督有待加強。2009年該事件發生後，我們對丁彥森進行了內部處分。此外，我們進一步加強了營業部投資諮詢服務管理，要求營業部投資諮詢人員通過任何媒介發表投資諮詢文章時必須署名公司或營業部，且必須履行相關審批程序，包括通過營業部報送總部法律合規部。</p> <p>中國證監會未要求我們就該事件提交書面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中國證監會對該事件提出的任何進一步意見。</p>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我們採取的主要補救或整改措施
<p>股轉公司於2014年7月4日決定對我們採取約見談話的監管措施。股轉公司認定中航百慕新材料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新材」)2013年年報部分信息披露不符合相關指引，且我們作為中航新材推薦掛牌及持續督導主辦券商，在輔導其編製並披露上述年報時未能盡職履行督導義務。</p>	<p>該事件的發生是因為我們作為主辦券商未能對中航新材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滿足相關監管要求進行有效審查。在該事件發生以後，我們對中航新材項目組採取在投資銀行業務綫範圍內進行通報批評的處罰。此外，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主要包括：(i)要求項目組督導負責人學習規範要求，明確其事前審查責任；(ii)組織項目組督導負責人對持續督導工作進行全面自查，總結問題，加大業務培訓頻率及力度；(iii)要求項目組加強協助擬掛牌企業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並要求投資銀行部增加掛牌企業信息披露培訓頻次；(iv)增設持續督導專員崗位，對掛牌企業信息披露文件進行形式審查。</p>
	<p>股轉公司未要求我們就上述措施提交書面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股轉公司就該事件提出的任何後續意見。</p>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中國證監會浙江監管局（「浙江證監局」）於2014年10月16日決定對我們在航天通信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項目中的保薦代表人採取監管談話措施。浙江證監局認定：(i)該保薦代表人在持續督導過程中未開展現場檢查工作，未能及時發現發行人通過虛假交易虛增收入，以及股東大會授權程序不規範及違反內部規定對外拆借資金等內部控制缺陷；及(ii)該等保薦代表人未能勤勉盡責履行督導上市公司做好規範運作及信息披露的職責，違反相關監管規定。

我們採取的主要補救或整改措施

該事件是由於我們在該項目中未能嚴格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充分履行對發行人的持續督導義務所致。該事件發生後，我們對涉事員工進行了內部問責及處罰，並採取了以下措施以降低持續督導不到位導致的風險：(i)明確投資銀行各業務部負責人為本業務部業務的質量管理和風險控制的責任人；(ii)進一步完善了持續督導專員制，增強了持續督導專員人力配備，加強對持續督導現場檢查工作的管理；及(iii)定期對持續督導情況進行現場核查，加強覆核工作管理。

除我們於2014年10月主動向浙江證監局提交的書面情況說明外，浙江證監局並未要求我們提交書面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浙江證監局未對該事件提出的後續意見。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1月23日對我們作出採取監管談話措施的決定。中國證監會認定：(i)我們在擔任創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出售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時，在對中國證監會反饋意見的答覆中，在認定非經常性損益及擬出售股權資產的評估方法方面出具了不正確的專業意見；及(ii)我們未能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財務顧問的職責，違反相關監管規定。

我們採取的主要補救或整改措施

該事件是由於我們在該項目執行及質量管理過程中未能充分滿足相關監管規定的要求所致。該事件發生後，我們對相關責任人進行了內部處罰，並採取了以下整改措施：(i)對全體投資銀行部人員進行專題教育，進一步提高其勤勉盡責意識，持續提升投資銀行業務項目管理能力；(ii)進一步提高全體投資銀行部人員的質量控制意識，在具體投資銀行項目中，與項目各方進行深入溝通；(iii)完善並嚴格執行重大資產重組項目內核程序；(iv)進一步加強業務部門質量控制檢查、法律合規部的專項合規檢查及稽核審計部的專項審計；及(v)進一步增加了質控人員配置，加強項目審核和管理工作力度。

我們於2015年4月就上述措施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了書面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就該報告提出的任何異議或後續意見。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我們採取的主要補救或整改措施
<p>中國證監會信息技術專項檢查組於2015年8月17日至2015年8月21日對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進行了現場檢查(「信息技術現場檢查」)，並於2015年8月出具檢查事實確認書。信息技術現場檢查中發現的問題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信息技術治理體系及人員配置、系統運維管理、業務連續性及信息安全事件處理及外包管理等方面存在未能滿足相關監管要求的情形；• 存在部分外部接入賬戶違規配資及對外部接入平台風險控制不足等問題；• 存在個別第三方信託計劃涉嫌利用我們的經紀服務通道開展配資活動等問題。	<p>該事件是由於我們未能有效對信息技術安全，特別是外部接入平台進行管理所致。在信息技術現場檢查及收到監管決定書後，我們主要採取了以下措施對相關問題進行補救及整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信息系統安全與管理，包括：(i)增加信息技術人員配備，構建完善的信息技術治理體系；(ii)完善信息技術風險管理策略和制度；(iii)通過聘請開發商及服務商、升級系統等方式加強信息系統運維管理；(iv)健全集中監控系統，加強客戶異常交易行為管理；(v)加強業務連續性管理與信息安全事件處理能力；及(vi)完善信息技術外包管理制度；• 加強信息技術系統接入平台管理，包括：(i)完善管理制度，明確部門職責；(ii)停止第三方系統接入，引導使用自有系統；(iii)組織加強自有信息技術系統培訓；(iv)強化信息技術風險管控，細化有關風險指標，完善監控系統；及(v)加強代銷產品、通道類業務管理並加強客戶調查；• 在受限期間，我們嚴格遵守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未新增任何經紀業務客戶。2015年12月受限期間屆滿後，我們恢復了經紀業務開戶；及
<p>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11月6日向我們發出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監管決定書」)。根據該監管決定書，中國證監會認定我們從外部接入具有分賬戶功能的第三方交易平台，但(i)未對外部平台接入實施有效管理；(ii)對相關客戶身份情況缺乏了解，及(iii)我們在自查過程中存在向中國證監會漏報外部平台的情形，違反了相關適用監管規定，並責令我們暫停新開證券賬戶1個月(「受限期間」)。</p>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我們採取的主要補救或整改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852 236 1406 357">• 對涉嫌違規配資的賬戶進行清理。截至2015年10月，該等賬戶已全部清理完畢。 <p data-bbox="852 417 1406 576">我們於2015年10月就上述措施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書面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對整改報告提出的任何異議或後續意見。</p>
<p data-bbox="178 634 1406 715">除上述已導致監管扣分的不合規事件外，自往績記錄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還涉及以下三宗有可能導致監管扣分的不合規事件：</p>	
<p data-bbox="178 772 1406 1306">2016年8月22日，股轉公司對我們作出採取出具警示函及責令改正的自律監管措施的決定（「股轉公司決定」）。股轉公司認定，我們的下列行為違反了適用監管要求：(i)2016年5月前，我們根據客戶臨櫃辦理新三板開通手續時點的實時資產市值、而不是根據委託代理協議簽署日前一交易日日終的客戶名下證券類資產市值判斷客戶參與新三板交易的適當性，為不符合資格於新三板交易的客戶開戶；(ii)我們於2016年4月向股轉公司提交的關於執行客戶適當性管理制度的自查報告中，存在漏報為不合格客戶開戶的情況；及(iii)我們未能按相關監管要求將某客戶正確報送為合格投資者。股轉公司要求我們在收到股轉公司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提交書面整改報告。我們針對股轉公司決定採取的整改措施主要包括：(i)要求各營業部開展新三板客戶適當性管理自查整改工作；(ii)重新修訂相關內部制度以進一步細化新三板客戶適當性審核標準與要求；(iii)加強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及對相關風險的監測；及(iv)對本次事件相關責任人員進行內部處罰。我們於2016年10月就上述整改措施向股轉公司提交書面報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股轉公司對整改報告的任何後續意見。</p>	
<p data-bbox="178 1364 1406 1621">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7日接獲股轉公司發佈日期為2016年11月14日的警示函（「警示函」）。該警示函的發佈與我們作為三門峽速達交通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速達科技」）的主辦券商兼財務顧問有關。速達科技是一家於新三板掛牌的公司，基於以下事實，其被認定為未向股轉系統及時並準確地披露其重大資產重組的信息：(i)速達科技於2016年4月14日發佈公告稱擬購買河南速達電動汽車科技有限公司（「速達電動」）10.44%的股權；(ii)2016年4月15日，股轉公司懷疑構成重大資產重組，經申請，速達科技以不確定重大事項為由暫停轉讓，</p>	

業 務

速達科技於2016年4月20日發佈了重大資產重組暫停轉讓公告；(iii)我們於2016年5月3日在股轉系統確認擬收購速達電動的交易構成重大資產重組；(iv)2016年8月26日，速達科技進行了重大資產重組首次信息披露，股轉公司認定在重組程序未正常履行完畢的情況下，重組標的資產過戶已於2016年6月3日完成。根據以上事實，股轉公司認定我們對速達科技的重組行為存在誤判，也未能督導公司規範履行相關程序，因此違反了新三板的相關規定。股轉公司要求我們提交書面承諾。除此之外，警示函中並未提及其他處罰或要求，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預期我們會被任何監管機構施加任何其他的處罰措施。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對本事件揭示的問題進行整改。該等措施主要包括：(i)通過培訓學習進一步強化督導企業的信息披露合規意識並加強與督導企業的溝通；(ii)重新梳理我們的新三板內部制度體系以實現對新三板重組項目的實時監控；(iii)進一步完善新三板重組相關信息披露的制度搭建；(iv)加強新三板項目持續督導人員的培訓力度，提高新三板持續督導人員的法規理解精準度；(v)要求正在執行的所有新三板重組項目開展關於信息披露合規性的自查工作；及(vi)對本次事件相關責任人予以問責。2016年11月23日，我們就已採取的整改措施向股轉公司提交書面報告。根據我們中國律師的意見，本次我們被採取的自律監管措施，不屬於相關法規下情節嚴重的違規行為。另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新三板業務仍正常開展，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次事件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2016年7月4日至2016年7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瀘州市中心支行（「人行瀘州中心支行」）對我們瀘州迎暉路證券營業部（「瀘州迎暉路證券營業部」）進行了現場檢查，並認定瀘州迎暉路證券營業部(i)未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對特定客戶展開身份識別；(ii)未按相關監管要求劃分和維持客戶洗錢風險等級。人行瀘州中心支行因此對我們作出人民幣200,000元罰款以及對瀘州迎暉路證券營業部主要負責人、分管反洗錢工作直接負責人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10,000元罰款的行政處罰。我們針對上述問題採取的整改措施主要包括：(i)加大反洗錢培訓力度，對現場檢查中所暴露的問題進行分析；(ii)在全公司範圍內開展反洗錢自查整改工作(如適用)；及(iii)對本次事件相關責任人員進行內部處罰。我們於2016年11月7日就上述整改措施向人行瀘州中心支行提交書面報告。人行瀘州中心支行於2016年11月8日出具書面意見，表示上述措施已滿足其對反洗錢缺陷整改的要求。

業 務

我們的董事確認，概無任何董事涉及以上任何不合規事件或其他任何重大監管違規、處罰或其他監管措施。鑒於(i)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已就該等不合規事件進行調查及採取有效補救或整改措施以加強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i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監管部門未就我們針對該等不合規事件採取的整改措施及／或提交的整改報告提出任何異議或後續意見；(iv)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每年均獲得中國證監會「A類AA級」評級，我們的董事認為：(i)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是充分、有效的；(ii)不必為該等不合規事件計提任何準備金；及(iii)該等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董事的合適性及我們[編纂]的合適性。聯席保薦人在就該等不合規事件及我們所採取的整改措施向我們進行合理查詢後，並無任何情況導致聯席保薦人反對我們的意見。

監管檢查

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和其他監管部門會就我們適用法律、法規及指引的合規情況進行檢查、審查及查詢；該等檢查、審查及查詢顯示我們的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存在不同程度的若干缺陷。我們已根據監管部門的建議及時採取整改措施以完善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

中國證監會黑龍江監管局的現場檢查

我們黑龍江哈爾濱上京大道證券營業部(「上京大道證券營業部」)前員工于興華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私自代理客戶投資並與客戶簽署質押協議，進而與客戶發生糾紛，且涉嫌偽造上京大道證券營業部印章以實施欺詐等違法犯罪行為(統稱「于興華事件」)。2015年3月，公安機關對於興華事件進行了立案偵查。2015年4月，公安機關對於興華進行通緝。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于興華仍未歸案。

于興華事件發生後，中國證監會黑龍江監管局(「黑龍江證監局」)於2015年3月對上京大道證券營業部實施了現場檢查。現場檢查發現的主要問題包括：(i)部分員工取得執業資格晚於為客戶開戶時間；(ii)部分員工為不滿六個月證券投資交易時間客戶開立信用融資融券賬戶，違反了適用監管要求；(iii)未及時更新公示許可證和投訴電話；(iv)逾期未作客戶風險後續評估；及(v)業務合同管理不完善等。

業 務

就上述問題，我們已採取以下整改措施：

- 針對上述(i)的問題，我們要求上京大道證券營業部解除該等員工與有關客戶間的服務關係；此外，我們已向全體員工重申必須在取得證券從業資格後進行執業及客戶開發與服務的要求；
- 針對上述(ii)問題，我們對上京大道證券營業部融資融券業務信用賬戶情況進行了全面排查，確保全面遵守適用監管規定；
- 針對上述(iii)問題，我們已要求上京大道證券營業部按要求製作新的公示展板，並已更新許可證和投訴電話；
- 針對上述(iv)問題，我們已啟用新版的風險測評調查問卷並在交易系統中嵌入了風險測評系統，並且已要求上京大道證券營業部按要求進行相應整改；及
- 針對上述(v)問題，我們已督促上京大道證券營業部採取適當措施加強對空白合同使用的相關制度的學習，並加強合同及檔案管理，合同須經客服主管與合規主管雙人批准方可使用。

2015年6月，我們就上述措施向黑龍江證監局提交書面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黑龍江證監局就該整改報告提出的任何異議或後續意見。

業 務

黑龍江證監局於2016年2月再次對上京大道證券營業部實施現場檢查。現場檢查中發現的問題主要包括：(i)于興華在上京大道證券營業部任職期間涉嫌存在代客理財、私刻上京大道證券營業部公章與詐騙等重大違法違規行為；(ii)上京大道證券營業部內控制度不完善；(iii)我們於上京大道證券營業部提供的投資顧問服務與公眾宣傳內容不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及(iv)上京大道證券營業部部分人員未取得證券從業資格等。

就上述問題，我們已採取以下整改措施：

- 全力配合執法與監管機關開展對於興華事件的調查工作；
- 加強上京大道證券營業部員工崗位管理，嚴格區分前后台員工崗位設置，明確各崗位職責，後台負責客戶回訪的員工不得從事客戶服務工作；
- 提高合規管理有效性，禁止合規管理員從事服務客戶活動，並要求上京大道證券營業部增加對客戶交易情況的監測頻率、加強對員工及證券經紀人執業行為的管理；及
- 提升投資諮詢業務管理以確保提供投資諮詢服務人員具備相關從業資格，且要求所有發佈內容均須經過有關人員審核，對發佈信息進行留痕。

2016年5月，我們就上述措施向黑龍江證監局提交了書面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黑龍江證監局就該整改報告提出的任何異議或後續意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于興華事件或在上述監管檢查中發現的問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監管扣分。

業 務

香港證監會檢查、訪查、審查及查詢

經香港證監會對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與保薦工作相關的內部控制及系統具體內容的檢查，於2016年1月8日，香港證監會通知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自其於2013年開始保薦人工作起，其未能按香港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17.12段所規定每年及時對其系統及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估。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其後完成其年度評估，並於2016年2月19日向香港證監會提交年度評估報告。於2016年3月4日，香港證監會表示就此事宜並無進一步意見。

經其對中信建投(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的當月財務申報表以及相關證明文件的檢查，於2016年3月24日，香港證監會通知中信建投(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有關其保證金貸款賬目的客戶及股份高度集中的調查結果並表達了其對抵押品流動性的擔憂。於2016年4月19日，中信建投(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向香港證監會提交回覆，解釋其已採取的減少有關風險的措施包括要求增加客戶現金存款，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盡職調查，以及潛在增強中信建投(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流動性。

經查詢，於2016年3月，香港證監會通知中信建投(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有關其已向若干保證金客戶發出的戶口結單遺漏保證金貸款的調查結果，其違反《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第8(2)及11(3)條。中信建投(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透過在所述客戶2016年3月18日及其後每個月度的戶口結單加入未償還保證金以迅速糾正有關問題。於2016年7月及8月，中信建投(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向香港證監會提交回覆，其中解釋即將採取若干措施以防止未來出現類似事件，包括舉辦更多有關監管規定的培訓，及組織負責人員、法律及合規團隊、財務及運營團隊的會議重申該事項，以加強內部溝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香港證監會並無就上述事宜提出任何進一步詢問。有關事宜概無導致相關監管機構對我們採取任何執法行動。

我們確認，除以上所披露的事項外，自往績記錄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重大監管檢查問題或重大監管不合規事件。